



Xingye Copper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興業銅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05



年報
2010

目錄

公司資料	2
公司架構	3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企業管治報告	10
董事會報告	1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個人資料詳情	34

核數師報告	40
綜合收益表	42
綜合全面收益表	43
綜合財務狀況表	44
財務狀況表	46
綜合權益變動表	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49
財務報表附註	51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118
詞彙表	12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胡長源先生 (主席)
陳建華先生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王建立先生
馬萬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俞月蘇女士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昌明先生
崔鳴先生
謝水生先生
柴朝明先生
李力女士

審核委員會

李力女士 (主席)
何昌明先生
崔鳴先生
謝水生先生
柴朝明先生

薪酬委員會

崔鳴先生 (主席)
何昌明先生
李力女士
王建立先生

提名委員會

謝水生先生 (主席)
崔鳴先生
柴朝明先生
陳建華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辭任)
馬萬軍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陳仲戟先生

授權代表

王建立先生
陳仲戟先生

主要法律顧問

香港

胡關李羅律師行

開曼群島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九龍
觀塘鴻圖道37-39號
鴻泰工業大廈11樓11室

中國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
慈溪市
宗漢街道百兩橋
林房路一號
郵政編碼：315301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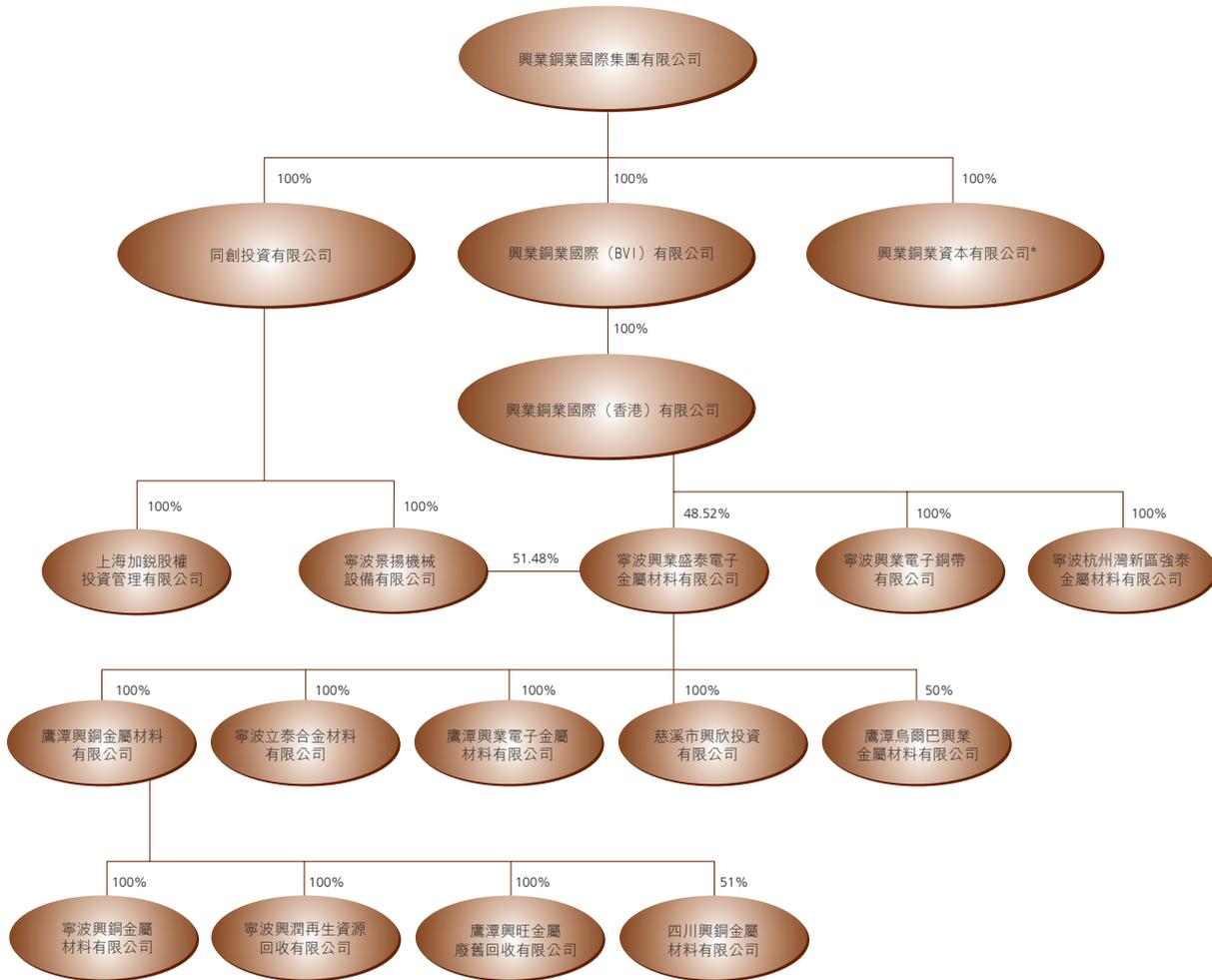
公司網站

www.xingyecopper.com

股份代號

505

公司架構



寧波凱銳投資合夥企業 本集團於此合夥企業實際持有40%權益。

寧波瑞聚投資合夥企業 本集團於此合夥企業實際持有15%權益。

* 僅供識別。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真摯提呈興業銅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所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回顧二零一零年，在各國政府仍保持適度的經濟刺激措施以解決金融危機後期所面臨的問題，基於國內經濟的穩步回暖，高精度銅板帶市場在需求的刺激下快速恢復，本集團牢牢把握機遇，各方面都取得較為滿意的成績。

本集團圍繞「做強工業、做大貿易、做尖研發、做穩投資」的總體發展格局，通過「整合資源、提升內涵、開拓創新、加快發展」的實施措施，穩固提升集團實力，確保集團有序發展。

本集團上半年盈利穩步增長，產量與實現利潤符合盈利預期，下半年銅板帶銷售及加工量的持續增長，使得本集團產銷量基本完成預期指標。

作為業務營運之一部份，本集團訂立銅期貨合同進行套期規避銅材價格的變動帶來的風險。二零一零年下半年銅價上升，期貨合約就會出現虧損，而存貨溢利則要集團產品之銷售過程中才會體現。

作為國內高精度銅板帶的領先製造商，本集團致力於提升高精度銅板帶品質基礎上，充分利用穩定的增長業務模式及成本結構的優勢，繼續擴大國內外銅板帶市場份額。

前景

鑑於二零一零年全球及中國經濟的回穩，二零一一年對銅及銅產品的需求仍將會維持增長趨勢。

集團將通過「規範管理、選育人才、拓展投資、創新發展」的措施，繼以提升實力。

針對現有六大系列產品的質量提升為目標，實現與國際高端產品的品質接軌；通過資源整合、渠道建設與市場化策略，繼續擴大板帶材貿易，拓展其他材料貿易；圍繞產業發展規劃，積極新研發汽車用銅、電鍍帶、異型帶等領域予以拓展，實現產業鏈的延伸。

主席報告書

在圍繞上述方針展開的同時，以提升集團市值為主線，有效的進行資本運作和產業配套，積極開展上、下游產品的拓展工作，同時把握對產業的兼併機遇，尋求商機，推動核心策略，保持集團快速發展與實力的增強。

感謝

面對將來，集團將繼續採取行之有效的措施，培育可持續增長的機遇，旨在提升本集團股東的回報。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借此機會向盡心盡力的職工團隊於年內的傑出服務及股東的鼎力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主席

胡長源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收入與毛利

本集團的收入來自銷售高精度銅板帶、提供加工服務及買賣原材料，分別佔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的84.7%、4.1%及11.2%。本集團回顧年度內的收入較去年增長61.2%至人民幣2,89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及銅的市價上升所致。由於市場需求強勁，高精度銅板帶銷量及加工服務量分別較去年增長25.5%及44.0%至45,415噸及22,234噸。

銷售高精度銅板帶的每噸平均毛利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4,350元減少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4,000元，原因是二零零八年作出的人民幣79.7百萬元存貨價值減值撥備已於二零零九年利用及撥回。倘不計該存貨價值減值撥備，則銷售高精度銅板帶的每噸平均毛利將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2,140元增長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4,000元。該增長主要源自原材料市場價格的提高。

加工服務的每噸平均毛利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740元輕微上升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860元，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加工服務的每噸平均毛利並無重大波動。

貿易業務的收入佔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收入11.2%，毛利為人民幣4.5百萬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8百萬元）。

其他經營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經營收入由去年的人民幣81.3百萬元增長4.6%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85.0百萬元。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增值稅退款人民幣78.5百萬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59.5百萬元），乃受惠於循環再用可再生資源及採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的相關增值稅政策。為充份利用該政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增加採購廢銅以作儲備。本集團就銅期貨合同等對沖活動錄得收益人民幣12.3百萬元（二零一零年：虧損人民幣63.8百萬元）。

分銷費用

本集團的分銷費用佔本集團收入0.7%，與去年相若。

行政費用

本集團年內的行政費用約為人民幣59.2百萬元，較去年的人民幣55.4百萬元增加約7.0%。行政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僱員成本及辦公室開支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由去年的人民幣2.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7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回顧年度確認人民幣63.8百萬元的銅期貨合約虧損（二零零九年：收益人民幣12.3百萬元）。作為業務營運之一部份，本集團訂立銅期貨合約對沖銅價波動帶來的風險。基於經營環境之變化，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存貨增幅較大，導致用作對沖的期貨合約亦相應地增加。隨著銅價大幅上升，期貨合約出現虧損，而存貨溢利僅於銅產品實際售出時方予變現。存貨及期貨合約增加主要歸因於(1)廢金屬物料回收政策的改變。過去實行的廢金屬回收政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為了受惠於較二零一一年實施的新政的優惠的原先政策，本集團同時期擴大採購量以作儲備；及(2)本集團二零一一年春節期間對步進爐進行二十五天的檢修。為了不影響二零一一年二月份的訂單交付，應於二零一一年一月進行相關半成品生產的庫存，故二零一零年底的採購量因此上升。

在二零一零年確認的人民幣63.8百萬元期貨合約虧損中，人民幣34.5百萬元是因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指定為對沖項目的存貨而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嵌入於本集團實際存貨的溢利將只會在本集團銅產品實際售出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變現。

財務成本淨額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淨額由去年的人民幣16.4百萬元增加61.1%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26.4百萬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銀行借貸增加導致利息開支上升人民幣13.6百萬元，以及貼現票據及銀行費用上升人民幣1.8百萬元，但部份增幅被向第三方墊付的人民幣100百萬元貸款及發行票據的已抵押存款增加的利息收入人民幣7.4百萬元所抵消。

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開支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28.7百萬元增加22.7%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35.3百萬元，實際稅率由二零零九年的15.9%上調至二零一零年的26.3%。企業所得稅開支增加的原因是：(i) 按全費繳稅的寧波興銅金屬材料有限公司及鷹潭興業電子金屬材料有限公司的溢利增長，而本集團去年同期的溢利主要來自寧波興業盛泰電子金屬材料有限公司，該公司享有減半稅率；及(ii) 興業銅業資本有限公司錄得人民幣43百萬元的銅期貨合約不可扣減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由於上述所討論的因素，於二零一零年，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的溢利由去年的人民幣152.4百萬元減少35.2%至人民幣98.7百萬元。

倘不計及於二零零八年作出並已於二零零九年利用及撥回的人民幣79.7百萬元存貨價值減值撥備，本集團二零一零年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將由去年的人民幣72.6百萬元增加35.9%至人民幣98.7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現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來自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及銀行借貸。

本集團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44.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248.6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存貨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但部份增幅被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的增加所抵消。本集團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61.6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59.0百萬元。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96.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266.4百萬元，主要原因是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以及計息借貸增加，但部份增幅被已抵押存款及已支付股息的增加所抵消。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約人民幣1,001.4百萬元，當中約人民幣997.4百萬元須於一年內清還，另有約人民幣4.0百萬元可於兩年後清還。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28.4%的債務為有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為50.4%（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0%），計算方式為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總計賬面值人民幣427.2百萬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9.7百萬元）的資產以獲得銀行信貸。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投資人民幣59.4百萬元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此等資本開支全數通過內部資源及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授權但未訂約，以及已訂約但未撥備的未來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44.0百萬元及人民幣11.8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股份中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21.4百萬元。部份所得款項淨額應用如下：

	計劃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結餘 人民幣百萬元
擴充產能	119.4	110.4	9.0
發展新產品的大規模生產	29.6	25.1	4.5
研發	12.6	10.2	2.4
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59.8	59.8	—
	221.4	205.5	15.9

所得款項淨額的結餘已存作銀行存款。

市場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各類市場風險，包括銅價與其他商品價格的波動，以及利率與匯率的變動，詳情請參閱二零一零年年報。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167名僱員。薪酬政策會作定期檢討以確保本集團為我們的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受聘條款。僱員福利包括薪金、退休金、醫療保險計劃及其他適用的社會保險。晉升及薪酬調整則按照表現而釐定。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取決於僱員的技能及貢獻。本集團肯定人力資源於競爭激烈的行業中甚為重要，故在僱員培訓方面投放資源。本集團已為僱員設立年度培訓計劃，務求使新僱員可充份掌握履行職責所需的基本技術，而現有僱員則可提升或改善生產技能。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推動良好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利益。董事會亦相信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乃本公司的成功要素，有助建立高度問責及透明的常規，以達致本集團各利益相關者的期望。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常規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現時的常規將定期予以檢討，以遵循企業管治的最新常規。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所有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的標準要求。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胡長源先生（主席）、陳建華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王建立先生及馬萬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俞月蘇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辭任），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何昌明先生、崔鳴先生、謝水生先生、柴朝明先生及李力女士。胡長源先生為俞月蘇女士的配偶。有關董事的個人資料詳情載列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個人資料詳情」一節。

董事會成員超過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上市規則的最低規定。因此，由本公司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乃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要求，本公司已收訖由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上市規規定義的獨立身份。

董事會的職責

董事會的主要職責為確保本公司經妥善管理以保障股東利益。董事會由主席領導，負責向管理層提供指引及監管執行效率。一般而言，董事會的職責為(i)制訂本集團的長遠策略及監控其執行情況；(ii)審批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財務預算；(iii)批准本集團的年度及中期業績；(iv)審查及監控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v)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及合規；及(vi)監察管理層的工作表現。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特別授權管理層執行已確定的策略方針，由管理層負責日常營運並定時向董事會報告。為此，董事會訂立了清晰的書面職權範圍，特別明確釐定管理層向董事會匯報的範圍，及需獲得董事會預先批准的決定及承擔。

本公司最少每年召開四次常規董事會會議，並在有需要時召開更多會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合共召開七次董事會會議，而各董事的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在職期間 召開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胡長源先生 (主席)	7	6
陳建華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7	6
王建立先生	7	7
馬萬軍先生	7	7
非執行董事		
俞月蘇女士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辭任)	7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昌明先生	7	3
崔鳴先生	7	6
謝水生先生	7	7
柴朝明先生	7	6
李力女士	7	6

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須給予董事至少十四天的通知，讓所有董事均有出席機會。所有董事在擬定會議日期前的合理期間內（通常在董事會會議前不少於一星期的時間），可獲取詳盡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定期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須在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擬定舉行日期至少五天前，全部適時送交全體董事，以確保所有董事有機會於議程中加入討論事項。董事會其他所有會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亦應採納以上安排。

董事可隨時於董事會會議表達意見。重要決策僅會於董事會會議上經詳細討論後方會作出。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以公眾及本公司的權益，特別是少數股東的權益行事。倘若股東權益與其他權益之間出現權益衝突時，應以股東權益為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可隨時向管理層查詢，並取得進一步資料，以改善決策過程。管理層亦不時獲邀參與董事會會議以詳細解釋討論中的事項及回應董事的查詢。

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須編製詳細的會議紀錄。會議紀錄必須詳細記錄董事於會議期間考慮的事項以及通過的決議案，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異議。

所有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將獲提供一星期時間，以就相關會議的草擬會議紀錄提出意見。草擬會議紀錄將於其後由主席或特別委員會主席作出確認並批准。

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由董事會秘書或公司秘書保存，並可隨時供董事查閱。

所有董事可隨時與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聯繫，彼等負責確保及建議遵守有關董事會的所有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在有需要時由本公司出資聘請顧問。個別董事亦可要求由本公司出資聘請顧問為任何特別事項提供意見。

所有董事可向董事會秘書或公司秘書取得適時的資料及規則及法規的最新發展，以及上市公司董事必須遵守的其他持續責任，以確保各董事知悉其本身職責及本公司貫徹執行董事會會議程序及妥為遵守法律。

董事對賬目的責任

董事會確認其為各財政年度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以真實和公允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業務狀況及該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乃根據相關法例及上市規則的披露條文而編製。

在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採納合適及貫徹的會計政策，並作出合理審慎的判斷及估計。報告年度內的財務報表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予以編製。

本公司核數師就報告本集團賬目的責任所作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0頁至第41頁的核數師報告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

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被推選或替代。股東及董事會有權以書面通知提名一位董事候選人。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87(1)及(2)條，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並符合資格可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膺選連任。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下一屆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在釐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的董事人數時，新董事並不計算在內。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根據其服務合約而獲委任，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初步為期三年，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而終止為止，惟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隨時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的預先書面通知以終止有關委任。根據公司章程第87條，彼等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新膺選連任一次。

非執行董事俞月蘇女士根據其委任書獲委任，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三年，惟彼或本公司可隨時給予對方不少於兩個月的預先書面通知以終止有關委任。根據公司章程第87條，俞女士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新膺選連任一次。俞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辭任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崔鳴先生、謝水生先生及李力女士根據其委任書各自獲委任，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另何昌明先生及柴朝明先生根據其委任書獲委任，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起為期三年，惟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隨時給予對方不少於兩個月的預先書面通知以終止有關委任。根據公司章程第87條，彼等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新膺選連任一次。

職責區分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位已作區分及負責獨立職務。主席負責監管董事會的功能及表現，而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管理。本公司現時的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為胡長源先生及陳建華先生。

董事會包括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提供更強的獨立判斷、知識及經驗。此外，各執行董事有責任監察及監管特定範疇的營運，並執行董事會的策略及政策。按下文所述，所有審核委員會的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架構確保本集團內的權力及職權分布，在權力分立方面取得平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委任以下的董事委員會，負責監察本公司各方面事宜的細節：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成立，現有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執行董事，為崔鳴先生（主席）、何昌明先生、李力女士及王建立先生。其主要目標為確保本公司可招聘、保留及激勵有才幹的員工，以加強本公司的成就及能為我們的股東創造價值。薪酬委員會亦負責監察董事薪酬及福利的釐定，並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以釐定有關董事薪酬的政策。薪酬委員會為個別董事建議薪酬待遇時，將考慮彼之資格及經驗、董事會指派予彼之特定職責以及市場現行給予同類職位之待遇。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正式會議。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於會上，薪酬委員會成員已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福利，以及監督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薪酬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在職期間	
	召開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崔鳴先生 (主席)	2	2
何昌明先生	2	1
李力女士	2	2
王建立先生	2	2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成立，並編製具體書面職權範圍載列其職責、責任及董事會賦予的權限。審核委員會包括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昌明先生、崔鳴先生、謝水生先生、柴朝明先生及李力女士。李力女士擁有合適的專業會計資格，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正式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於會上，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履行下文列明的主要職責及責任。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在職期間 召開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李力女士 (主席)	2	2
何昌明先生	2	1
崔鳴先生	2	2
謝水生先生	2	2
柴朝明先生	2	2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責任包括下列各項：

- 審閱本集團的年報及中期報告以及財務報告、由核數師向管理層提出的推薦建議及本公司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審閱有關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會計常規的事項；
- 與外聘核數師審閱內部監控事宜；
-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法定審核計劃及函件；
- 於委聘、重新委聘及罷免受聘外聘核數師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批准委聘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條款，以及處理有關核數師辭任或解散的任何問題；及
- 審核關連交易及檢查本集團內部監控作為標準程序一部份的足夠性。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檢討核數的範疇、結果及成本效益，以及本公司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會檢討一次本公司核數師的獨立性以及內部核數職能有否足夠資源及是否稱職。倘若核數師亦有向本公司提供非核數服務，委員會亦會檢討該等服務的性質及所涉範圍，務求在保持客觀性及成本之間取得平衡。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核數師所提供的全部非核數服務，並認為該等服務並不影響核數師的獨立性。審核委員會有權隨時接洽本集團的會計師及高級管理層，以及索取任何財務及相關資料，以便能夠有效地履行其職責。除獲得內部協助外，審核委員會亦可於彼等認為有需要時要求外聘核數師提供協助及建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有一次在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以討論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及回顧年度內出現的任何重大及財務事宜。

此外，審核委員會獲授權：

- 在其書面職權範圍的權限內調查任何事宜；
- 與管理層全面接觸及獲其衷誠合作；
- 全權酌情邀請任何董事或行政人員出席其會議；及
- 獲得合理資源讓其能夠妥善履行職責。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成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執行董事，分別為謝水生先生（主席）、崔鳴先生、柴朝明先生及馬萬軍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陳建華先生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而馬萬軍先生則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於會上，提名委員會成員討論及審閱須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的董事，以及其獲重新膺選連任的資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在職期間	
	召開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謝水生先生（主席）	1	1
崔鳴先生	1	1
柴朝明先生	1	1
陳建華先生	1	1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主要的職責包括：

- 定期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作出檢討，並就任何認為有需要作出的調整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就上市規則而言，每年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屬獨立人士；
- 在董事會出現空缺時負責物色及提名合適人選，藉以填補董事會空缺；
- 評估董事會整體成效及各董事對董事會效能的貢獻；
- 負責就董事的貢獻及表現重新提名其（如合適）為獨立董事；及
- 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繼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提名委員會就提名董事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已召開一次會議，並決議將輪席告退的董事，而該等董事符合資格並同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內部監控

董事會整體上負責維持本集團穩固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框架包括(i)制定權限及明確問責的清晰管理架構；及(ii)定期彙報財務資料，尤其是覆核預算與目標的偏差。

年內，董事已審閱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程度，並認為內部監控制度屬有效及足夠。

相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獲授不同程度的權力。本公司年度預算由董事會檢討及審批。相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負責參考實際業績與年度預算的偏差，以監督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表現、操守及營運。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運用各種通訊方式，以確保股東可及時得悉主要的業務事宜。有關渠道包括股東大會、年報、各項通告、公告及通函。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一個有效平台跟董事會交流意見。主席、董事、董事委員會主席／成員及外聘核數師均會出席會議回答問題。為確保所有股東適時地獲得重要公司資料，本公司使用其公司網站以傳達如公告、通函、年報及中期報告等資料予股東。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就法定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向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支付的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612,000元及人民幣865,000元。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彼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集團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高精度銅板帶、買賣原材料，以及提供加工服務。

本集團年內按業務及地理分部劃分的表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隨附財務報表第42頁。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或左右支付，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方可作實。股息將會支付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及釐訂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及資產和負債概要載於第118頁至第119頁。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細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計息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計息借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董事會報告

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本及儲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已作出合共人民幣133,000元的慈善捐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的總銷售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9.5%及5.7%，而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36.2%及11.9%。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者）於年內任何時間均無在該等主要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分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兩項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確認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若干執行董事及僱員對本集團的建樹及／或對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所作的貢獻。除下文另有所指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與購股權計劃（於本報告第21頁概述）的條款大致相同：

- (i) 每股股份的行使價為1.19港元；及
- (i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總數為18,000,000股。

除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外，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再行給予或授出購股權，因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有關權利已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終止。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或嘉獎對本公司有貢獻的合資格人士（即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推動彼等繼續為本公司利益而努力，以及促使本集團能聘請及續聘能幹的僱員。

於截至授出日期止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僱員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倘進一步授出超逾此限額的任何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以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特定購股權認購股份的認購價應為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於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內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內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購股權計劃由採納當日（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十年期間有效和生效，惟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提早終止。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年內的變動：

承授人姓名 或所屬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量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於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胡長源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1.19	600,000	-	-	-	600,000	0.09%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1.19	600,000	-	-	-	600,000	0.09%
				1,200,000	-	-	-	1,200,000	0.18%
陳建華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1.19	500,000	-	(500,000)	-	-	-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1.19	500,000	-	-	-	500,000	0.07%
				1,000,000	-	(500,000)	-	500,000	0.07%

董事會報告

承授人姓名 或所屬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量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於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王建立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1.19	400,000	-	(400,000)	-	-	-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1.19	400,000	-	-	-	400,000	0.06%	
				800,000	-	(400,000)	-	400,000	0.06%	
馬萬軍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1.19	400,000	-	(400,000)	-	-	-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1.19	400,000	-	-	-	400,000	0.06%	
				800,000	-	(400,000)	-	400,000	0.06%	
何昌明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二日 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0.82	120,000	-	(120,000)	-	-	-	
謝水生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二日 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0.82	120,000	-	(120,000)	-	-	-	
僱員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1.19	1,550,000	-	(1,550,000)	-	-	-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1.19	3,880,000	-	(3,450,000)	(320,000)	110,000	0.02%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1.19	3,880,000	-	-	(320,000)	3,560,000	0.53%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二日 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0.82	720,000	-	(440,000)	(200,000)	80,000	0.01%	
				10,030,000	-	(5,440,000)	(840,000)	3,750,000	0.56%	
				14,070,000	-	(6,980,000)	(840,000)	6,250,000	0.93%	

附註：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70,927,100股。
- 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期內，上述購股權概無被註銷。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的在任董事為：

執行董事

胡長源先生 (主席)
陳建華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建立先生
馬萬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俞月蘇女士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昌明先生
崔鳴先生
謝水生先生
柴朝明先生
李力女士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87(1)及87(2)條，胡長源先生、王建立先生及馬萬軍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就彼等的獨立性所作的年度確認，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據此，彼等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初步為期三年，直至根據服務合約條款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合約，任何一方可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的預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合約。

非執行董事俞月蘇女士已簽署由本公司發出的委任書，據此，彼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給予不少於兩個月的預先書面通知便可終止。俞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辭任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崔鳴先生、謝水生先生及李力女士根據其委任書各自獲委任，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另何昌明先生及柴朝明先生根據其委任書獲委任，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起為期三年，惟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隨時給予對方不少於兩個月的預先書面通知以終止有關委任。

除文中所披露者外，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擬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僱主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且已經記錄在該條規定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

(i)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胡長源	法團權益	210,000,000 (附註1)	31.30%
	實益擁有人	42,600,000	6.35%
俞月蘇	配偶權益	252,600,000 (附註2)	37.65%
陳建華	實益擁有人	1,480,000	0.22%
王建立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15%
馬萬軍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15%
何昌明	實益擁有人	120,000	0.02%
崔鳴	實益擁有人	220,000	0.03%
謝水生	實益擁有人	80,000	0.01%
柴朝明	實益擁有人	140,000	0.02%
李力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4%

附註：

1. 該等210,000,000股股份由胡先生全資擁有的Luckie Strike Limited及Come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胡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2. 該等股份指胡長源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的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俞月蘇女士作為胡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此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670,927,100股計算。

董事會報告

(ii) 於本公司購股權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胡長源	實益擁有人	600,000 (附註1)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1.19	0.09%
		600,000 (附註1)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1.19	0.09%
俞月蘇	配偶權益	600,000 (附註2)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1.19	0.09%
	配偶權益	600,000 (附註2)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1.19	0.09%
陳建華	實益擁有人	500,000 (附註1)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1.19	0.07%
王建立	實益擁有人	400,000 (附註1)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1.19	0.06%
馬萬軍	實益擁有人	400,000 (附註1)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1.19	0.06%

附註：

- 該等股份指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有關董事的購股權的相關股份，而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按每股1.19港元的行使價授出。
 - 該等股份指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胡長源先生的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俞月蘇女士作為胡長源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擁有該等權益。
- * 此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670,927,100股計算。

董事會報告

(iii) 於本公司認股權證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認股權證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胡長源	法團權益	10,000,000 (附註1)	1.49%
	實益擁有人	1,400,000	0.21%
俞月蘇	配偶權益	11,400,000 (附註2)	1.70%
陳建華	實益擁有人	90,000	0.013%
王建立	實益擁有人	60,000	0.009%
馬萬軍	實益擁有人	60,000	0.009%
崔鳴	實益擁有人	22,000	0.003%
柴朝明	實益擁有人	12,000	0.002%
李力	實益擁有人	12,000	0.002%

附註：

1. 該等10,000,000份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10,000,000股股份）由胡長源先生全資擁有的Come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胡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認股權證的權益。
2. 該等股份指胡長源先生於認股權證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俞月蘇女士作為胡長源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擁有該等權益。
3. 認股權證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屆滿期間內任何時間以初步認購價每股0.93港元（可予調整）行使。

* 此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670,927,100股計算。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亦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證券，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在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Luckie Strike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110,000,000	16.40%
Come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110,000,000 (附註)	16.40%

附註：Luckie Strike Limited及Come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均為胡長源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Come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的權益包含100,000,000股股份及10,000,000份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10,000,000股股份）。

* 此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670,927,100股計算。

除文中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悉，並無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在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的合約權益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及董事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關連交易及財務資助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在本年報內披露的以下交易：

物業管理協議

- 日期：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訂約人：
(1) 寧波興業盛泰電子金屬材料有限公司（「寧波興業」），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物業管理服務接收方
(2) 慈溪市興業投資有限公司（「慈溪興業」），本公司關連人士，物業管理服務提供方
- 物業管理費用：每月人民幣166,000元，由寧波興業繳付予慈溪興業
- 期限：始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 交易性質：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安全管理、清潔保養、可持續發展、交通、餐飲管理、設施提供及管理、僱員服務及回收辦公室用品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寧波興業與慈溪興業訂立合同終止協議。根據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物業管理協議已被終止並變成無效，且再無法律效力。

因此，根據物業管理協議及於協議終止前，慈溪興業從寧波興業收到的總金額為人民幣996,000元（約1,154,962港元）。

於物業管理協議日期，董事胡先生擁有慈溪興業的49%權益股本，而俞禮本先生（「俞先生」）則擁有21%權益股本。俞先生為胡先生的大伯，因而被視為胡先生的聯繫人士。因此，慈溪興業為胡先生及俞先生的聯繫人士。

謹請同時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3。

董事會報告

人民幣15百萬元貸款協議

日期	: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
訂約人	:	(1) 寧波興業，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放款人 (2) 慈溪興業，本公司關連人士，借款人 (3) 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銀行」），寧波興業的代理人
貸款金額	:	人民幣15百萬元，可供整筆提取
貸款期限	:	始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終止
利息	:	利息於每季最後一個月第二十一日支付，並於提取貸款當日起計，利息由當日開始每日累計，直至全額償付為止。利率為每年5.346%，惟可不時由放款人及借款人雙方協議變更
還款日期	:	貸款金額連同所有累計利息於貸款期限到期日，由慈溪興業全額償付寧波興業
所得款項用途	:	貸款所得款項作為慈溪興業的營運資金
質押品	:	未有提供質押品
交易性質	:	貸款

根據人民幣15百萬元貸款協議，寧波興業委任上海銀行為其代理人，將以寧波興業的名義擁有並存入上海銀行的資金向慈溪興業授出貸款。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慈溪興業向寧波興業償還貸款本金連同應計利息共人民幣189,338元（約219,556港元）。由該日起，寧波興業及慈溪興業根據貸款協議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均被免除。

於上述貸款協議日期，董事胡先生擁有慈溪興業的49%權益股本，而俞先生則擁有21%權益股本。俞先生因作為胡先生的大伯而被視為胡先生的聯繫人士。因此，慈溪興業為胡先生及俞先生的聯繫人士。

董事會報告

人民幣5百萬元貸款協議

日期	: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
訂約人	:	(1) 寧波興業，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放款人 (2) 慈溪興業，本公司關連人士，借款人 (3) 上海銀行，寧波興業的代理人
貸款金額	:	人民幣5百萬元，可供整筆提取
貸款期限	:	始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終止
利息	:	利息於每季最後一個月第二十一日支付，並於提取貸款當日起計，利息由當日開始每日累計，直至全額償付為止。利率為每年5.346%，惟可不時由放款人及借款人雙方協議變更
還款日期	:	貸款金額連同所有累計利息於貸款期限到期日，由慈溪興業全額償付寧波興業
所得款項用途	:	貸款所得款項作為慈溪興業的營運資金
質押品	:	未有提供質押品
交易性質	:	貸款

根據人民幣5百萬元貸款協議，寧波興業委任上海銀行為其代理人，將以寧波興業的名義擁有並存入上海銀行的資金向慈溪興業授出貸款。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慈溪興業向寧波興業償還貸款本金連同應計利息共人民幣37,125元（約43,050港元）。由該日起，寧波興業及慈溪興業根據貸款協議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均被免除。

於上述貸款協議日期，胡先生擁有慈溪興業的49%權益股本，故於該日期慈溪興業為胡先生的聯繫人士。

有關物業管理協議、人民幣15百萬元貸款協議以及人民幣5百萬元貸款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年內，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擁有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訂明有關本公司必須按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年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訂立的標準要求。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請參閱本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

公眾持股量足夠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其董事所知，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退休計劃

本集團退休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b)。

審核委員會作出的審核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何昌明先生、崔鳴先生、謝水生先生、柴朝明先生及李力女士。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項，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慣例及原則作出討論。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並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胡長源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個人資料詳情

董事

胡長源先生，62歲，本公司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彼於一九八八年獲北京經濟函授大學授予現代經濟管理專業學習文憑，於一九九五年經浙江省人事廳認定為高級經濟師。彼為本集團的創辦人。胡先生於銅板帶行業擁有逾二十二年經驗。胡先生曾任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第一屆理事會理事、慈溪市政協委員及寧波市人大代表。胡先生於一九九一年榮獲寧波市人民政府授予「寧波市勞動模範」稱號。於二零零五年，胡先生擔任浙江省慈善總會副會長。於二零零五年，胡先生獲浙江省人民政府頒發「浙江慈善個人獎」。此外，彼於二零零六年榮膺中國國際華商會及國際《華商》雜誌社授予「中國優秀企業家」稱號。於二零零七年，胡先生榮獲中華慈善總會授予「中華慈善事業突出貢獻獎」及「中華慈善人物」稱號。胡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俞月蘇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辭任）的丈夫，亦為本集團顧問俞禮本先生之妹夫。胡先生亦致力於慈善事業。

陳建華先生，43歲，本公司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及本集團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上海港大－復旦專業繼續教育學院組織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自一九九八年起一直於本集團任職。於二零零五年一月，陳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工作。陳先生於銅板帶行業擁有逾二十二年經驗。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榮獲慈溪市人民政府授予「慈溪市突出貢獻企業家」稱號。於二零零五年，彼獲中國有色金屬加工工業協會授予「優秀企業家」稱號。於二零零七年，獲慈溪市「先進生產工作者」稱號，更獲慈溪市工業經濟年度傑出人物獎。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寧波市人事局評定高級經濟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個人資料詳情

王建立先生，3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首席營運官。彼於一九九六年獲杭州大學授予城市規劃及管理學歷文憑，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浙江大學組織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經中國寧波市人民政府認定為經濟師。王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起於本集團任職，自二零零四年起擔任本集團副總經理，負責管理本集團的銷售、市場推廣以及採購部門。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王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營運官。王先生於銅板帶行業擁有二十二年經驗。王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獲浙江省鄉鎮企業局及浙江省總工會授予「浙江省鄉鎮企業創業標兵」稱號。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獲中國慈溪市人民政府授予「慈溪明星企業家」稱號。於二零零八年，王先生獲頒發「慈溪市突出貢獻人才獎」。於二零一零年十月，王先生完成中歐工商管理學院中國首席行銷官課程。彼現為中國有色金屬加工工業協會第六屆理事會副理事長。

馬萬軍先生，4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上海港大—復旦專業繼續教育學院組織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彼自二零零一年起於本集團任職，馬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擔任本集團副總經理，負責管理本集團科技設備及生產運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馬先生被委任為盛泰的總經理。馬先生於銅板帶行業擁有逾二十二年經驗。於一九九九年，彼獲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聘任為全國有色金屬標準化技術委員會重有色金屬分會委員。彼於二零零五年獲中國慈溪市人民政府授予「慈溪市明星企業家」稱號。於二零零六年，彼獲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及中國有色金屬學會授予「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優秀科術工作者」稱號。於二零零八年，彼擔任上海有色金屬學會理事。於二零零九年，獲江西省人事局認可為高級工程師。二零一零年七月，擔任中國有色金屬學會合金加工學術委員會第六屆委員會委員。

俞月蘇女士，62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胡先生的配偶。俞女士亦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俞禮本先生之妹。俞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期間獲委任為興業電子的非執行董事。俞女士對本集團業務發展貢獻良多。俞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辭任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個人資料詳情

何昌明先生，69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為一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畢業於貴州大學冶煉專業。何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任江西銅業集團公司總經理。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任香港、上海兩地上市公司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8）及（股份代號：600362）董事長。何先生曾任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副會長、上海期貨交易所常務理事、中國礦業協會副會長及江西省政治協商會議常委。何先生具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同時又是冶煉的技術專家。何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底被評為中國有色工業改革開放30年30位最具影響力的人物之一。

崔鳴先生，54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北京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獲授財政金融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四年，崔先生在紐約創立First Pacific Rim Inc.（一間由中國經紀及投資銀行公司國泰君安證券控股的美國投資銀行公司），並於該公司擔任首席執行官達七年之久。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崔先生為China Vision SME, LP（一項於巴哈馬群島成立的私人股本基金）的董事總經理，崔先生現為Oriental Financial Management Ltd（一間在北京及香港設有辦事處的財務管理公司）的首席執行官，亦是該公司的創辦人。

謝水生先生，66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六年獲清華大學頒授金屬塑性加工博士學位。謝先生為有色金屬材料製備加工國家重點實驗室總工程師及北京有色金屬研究總院教授及博士生導師。近年來，彼指導30餘名碩士及博士生。謝先生亦為中國有色金屬學會理事、中國有色金屬學會合金加工學術委員會主任、中國機械工程學會北京市機械學會理事兼壓力加工學會主任及中國機械工程學會鍛壓學會理事兼半固態加工學術委員會副主任。謝先生為其研究領域的權威人物，是享受國家發放政府特殊津貼的專家，彼在各類中外學術期刊上發表280多篇論文，出版著作14部，並在中國取得22項專利。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個人資料詳情

柴朝明先生，41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為經濟學學士；並擁有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柴先生現為雷石泰合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專注於中國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人。自二零零三年起，柴先生亦分別擔任廣東高新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098）、西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柴先生具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

李力女士，38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中國合資格會計師及國際會計師協會會員。彼於一九九七年獲位於中國江蘇省的中共中央黨校頒授商業管理學士學位。李女士自二零零五年起擔任Springs Global上海辦事處財務部經理，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起升任Springs Global亞太區財務總監。

陳仲戟先生，38歲，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職能。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職於國際會計師行超過八年，並於中國國有企業擔任首席財務官等多個主要職務逾兩年。彼於審計、會計及企業財務領域擁有十四年經驗。陳先生持有澳大利亞堪培拉大學頒授的會計專業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程鎮康先生，69歲，本集團總工程師，負責本集團的工程職能。程先生為一名高級工程師，於一九六五年獲位於中國湖南省的中南礦冶學院（現為中南大學）頒授有色金屬冶金系學士學位。程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擔任本集團總工程師。程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曾擔任寧波興業集團公司的總工程師。程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獲江蘇省人民政府授予「有突出貢獻的中青年專家」稱號。因其貢獻突出，程先生自一九九三年起享受國務院發放的特殊政府津貼。彼亦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分別獲中共慈溪市委授予「慈溪市級先進工作者」稱號及「優秀引進人才」稱號。彼於二零零六年獲中共慈溪市委授予「慈溪市優秀科技工作者」稱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個人資料詳情

俞禮本先生，64歲，為胡長源先生配偶的長兄。俞先生為本集團顧問。俞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彼獲委任為興業電子的監事會主席，並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擔任本集團的總經理。彼曾擔任盛泰及興業電子的董事。

陳亞君女士，39歲，本集團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庫務職能。陳女士於二零零四年獲授中國中級會計師資格，並於二零零七年獲東北財經大學（網絡教育）頒授法律文憑，於二零零九年，陳女士獲得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陳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前，彼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以來一直擔任本集團的財務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曾於一家私人公司的財務管理部工作。

陳君杰先生，39歲，本集團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生產規劃、現金結算及企業資源計劃職能。陳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獲寧波廣播電視大學授予工業企業媒體學歷文憑。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前，彼曾擔任本集團現金結算員、信息辦主任、計劃部副部長、經理助理及計調部部長，以及盛泰的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曾於一家電器公司任安裝車間經理。

鄭國輝先生，36歲，本集團副總裁，負責管理位於鷹潭的附屬公司。鄭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位於中國河北省的國安縣成人中等專業學校無線技術專業文憑。鄭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得河南鄭州大學大專學歷。鄭先生為合資格ISO 9001及ISO 14001評審員及國家職業技能鑒定質量督導員。鄭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前，彼曾擔任本集團經理助理及質量控制部部長。鄭先生於二零一零年獲江西省人事局認可為高級工程師。

馬華法先生，53歲，本集團行政總裁助理，負責本集團的客戶服務部門。馬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助理前，馬先生曾擔任本集團生產部副經理、工會主席、經理助理及計調部部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個人資料詳情

苑和鋒先生，30歲，本集團行政總裁助理，負責集團工藝流程、體系標準化建設。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武漢職業技術學院機電一體化技術專業，獲得經濟師、助理工程師資格。於二零零八年入選慈溪市「115人才工程」重點培養對象（第二層次）。苑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助理前，曾擔任集團質保部部長、創新技術部部長。

鄭巨亮先生，42歲，本集團副總裁，負責本集團貿易公司經營。於一九九二年就讀於上海中國紡織大學機械系暖通專業。鄭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前，曾擔任過集團計劃調度部副部長、部長、集團辦公室主任、興銅副經理等職。加入本集團前曾任職於一家熱電廠擔任過廠長助理，及期貨經紀公司從事期貨交易及諮詢。

陸旭鋒先生，39歲，本集團行政總裁助理，負責集團設備公司經營。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浙江大學機械電子工程系，獲得電氣工程師、機械工程師資格。陸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助理前，曾擔任本集團設備部部長、研發部部長。加入集團前，陸先生曾擔任一家公司的技術員。

朱幼君女士，38歲，本集團財務部主管，負責向財務總監作出報告，亦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職能。於二零零七年獲寧波廣播電視大學授予財經學歷文憑。朱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部主管前，朱女士曾擔任本集團主辦會計、財務部副部長。加入本集團前，曾擔任一家公司的會計、出納工作。

徐焱女士，30歲，本集團內部監控部主任，徐女士於二零零五年獲英國鄧迪大學頒授會計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於立信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實習，從事審計工作，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任職於寧波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助理兼總經理助理。徐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核數師報告



致興業銅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刊於第42頁至第117頁有關興業銅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採取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不論是因欺詐或錯誤導致)。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與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下列審核意見建立基礎。

核數師報告



致興業銅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和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善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及14	2,894,048	1,795,184
銷售成本		(2,667,440)	(1,608,247)
毛利		226,608	186,937
其他經營收入	5	84,953	81,255
分銷費用		(19,505)	(12,533)
行政費用		(59,249)	(55,387)
其他經營開支	6	(70,459)	(2,699)
經營活動業績		162,348	197,573
財務收入		15,692	10,205
財務開支		(42,092)	(26,596)
財務成本淨額	7(a)	(26,400)	(16,391)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2,053)	(79)
除稅前溢利	7	133,895	181,103
所得稅	8	(35,268)	(28,748)
年內溢利		98,627	152,355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東	11	98,690	152,355
非控股權益		(63)	—
年內溢利		98,627	152,355
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人民幣）	13(a)	0.15	0.24
經攤薄每股盈利（人民幣）	13(b)	0.14	0.24

第51頁至第117頁之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年內應佔應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詳載於附註30(d)。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98,627	152,35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匯兌差額	12	(1,974)	(5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96,653	152,297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東		96,716	152,297
非控股權益		(63)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96,653	152,297

第51頁至第117頁之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511,380	498,754
預付租金	16	18,210	17,901
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55,000	—
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9	17,246	19,299
		601,836	535,954
流動資產			
存貨	20	587,756	344,17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1	562,036	250,259
已抵押存款	22	154,378	88,813
買賣證券	23	—	33,8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80,248	121,430
		1,384,418	838,516
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25	997,413	614,269
衍生金融工具	26	34,460	5,21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8	280,255	138,025
應付所得稅	8(c)	11,094	5,463
		1,323,222	762,971
流動資產淨值		61,196	75,54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63,032	611,499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25	4,000	4,000
遞延收入		946	—
遞延稅項負債	29	18,416	14,240
		23,362	18,240
資產淨值		639,670	593,259

第51頁至第117頁之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b)	62,511	59,129
儲備		574,772	534,130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637,283	593,259
非控股權益		2,387	—
權益總額		639,670	593,259

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胡長源
董事

陳建華
董事

第51頁至第117頁之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之投資	17	407,249	407,249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1	262,471	232,6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3,617	1,626
		266,088	234,24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8	11,782	11,384
流動資產淨值			
		254,306	222,863
資產淨值			
		661,555	630,11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a)	62,511	59,129
儲備		599,044	570,983
權益總額			
		661,555	630,112

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胡長源
董事

陳建華
董事

第51頁至117頁之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股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中國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累計 虧損)/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薪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8,268	163,129	259,726	19,484	(8,773)	6,978	(69,558)	429,254
二零零九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	152,355	152,355
其他全面收益	-	-	-	-	(58)	-	-	(58)
全面收益總額	-	-	-	-	(58)	-	152,355	152,297
已行使購股權	859	11,209	-	-	-	(3,610)	-	8,45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	-	-	-	-	3,777	-	3,777
發行股份開支－認股權證	-	(547)	-	-	-	-	-	(547)
已行使認股權證	2	18	-	-	-	-	-	20
轉撥至儲備	-	-	-	8,517	-	-	(8,517)	-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9,129	173,809	259,726	28,001	(8,831)	7,145	74,280	593,259

第51頁至第117頁之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股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中國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新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129	173,809	259,726	28,001	(8,831)	7,145	74,280	593,259	593,259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	-	-	-	-	-	-	-
二零一零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	98,690	98,690	98,627
其他全面收益	-	-	-	-	(1,974)	-	-	(1,974)	(1,974)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974)	-	98,690	96,716	96,653
去年批准的股息	-	-	-	-	-	-	(58,029)	(58,029)	(58,029)
已行使購股權	614	10,366	-	-	-	(3,900)	-	7,080	7,08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	-	-	-	-	912	-	912	912
發行股份開支 - 認股權證	-	(115)	-	-	-	-	-	(115)	(115)
已行使認股權證	2,768	22,975	-	-	-	-	-	25,743	25,743
轉撥至儲備	-	-	-	16,026	-	-	(16,026)	-	-
本年度宣派的股息	-	-	-	-	-	-	(28,283)	(28,283)	(28,283)
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收取一位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2,450	2,45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511	207,035	259,726	44,027	(10,805)	4,157	70,632	637,283	639,670

第51頁至第117頁之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年內溢利		98,627	152,355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c)	40,369	36,151
預付租金攤銷	7(c)	391	38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	7(b)	912	3,777
財務成本淨額	7(a)	26,400	16,3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5及6	582	(90)
衍生金融工具的未變現公平價值變動	26	34,460	5,214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的虧損	19	2,053	79
所得稅開支	8(a)	35,268	28,748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239,062	243,014
存貨變動		(243,577)	(196,29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變動		(311,777)	(95,34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變動		130,823	26,661
已付利息		(37,659)	(24,066)
(已付)／已收所得稅	8(c)	(25,461)	1,84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8,589)	(44,19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1,473	4,0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540	1,236
出售買賣證券所得款項		100,712	34,471
於聯營公司投資付款		(55,000)	-
一位第三方貸款		(100,000)	-
一位關聯方貸款		(20,000)	-
一位第三方償還貸款		100,000	-
一位關聯方償還貸款		20,0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59,385)	(39,163)
支付預付租金		(700)	-
支付買賣證券買價		(62,658)	(62,19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9,018)	(61,557)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扣除發行開支		32,708	7,931
計息借貸所得款項		1,379,992	835,402
償還計息借貸款項		(996,848)	(738,495)
已抵押存款變動		(65,565)	(8,158)
少數股東出資		2,450	-
已付股息	30(d)	(86,312)	-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66,425	96,6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減少		(41,182)	(9,068)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430	130,49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248	121,430

第51頁至117頁之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興業銅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上市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高精度銅板帶、買賣原材料及提供加工服務。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是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含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和相關詮釋）以及適用的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要求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的概要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第一次生效或可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目前會計期間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初次應用這些新訂和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與本集團相關者）所引致目前和以往會計期間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於該等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3。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除以下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價值計算（如以下會計政策所闡釋）外，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 歸類為買賣證券的金融工具（詳見附註2(g)(i)）；及
- 衍生金融工具（詳見附註2(g)(iv)）。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續)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人員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該等估計與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和其他被認為合理之各種因素作出，從而作為判斷某些難以確認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價值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本公司將持續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該時期，則有關修訂於修訂估計期間確認；或如有關修訂影響該時期及未來期間，則會在作出估計修訂的時期及受到影響的任何未來期間確認。

尤其是，應用會對財務報表及主要之不確定性估計來源有最重大影響的會計政策時對在重大領域所作出不確定性估計及關鍵判斷的資料概述如下：

(i)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乃根據管理人員對賬齡分析及評估可收回程度之定期檢討結果作出評估及撥備。管理人員於評估每位個別客戶的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時作出大量判斷。呆壞賬減值虧損的任何增減將影響未來數年的綜合全面收益。

(ii) 折舊

經計及估計殘值後，物業、廠房及設備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本集團每年檢討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若過往作出的估計有重大變動，則將對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作出調整。

(iii)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之估計售價減去完成銷售的估計成本及銷售開支計算。該等估計乃根據現行市況及分銷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作出。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會因競爭對手就劇烈行業週期或其他市況變化所作出的行動而發生重大轉變。管理人員將於各報告日對該等估計進行重新評估。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續)

(iv)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

計算所得稅撥備時需要對若干交易的日後稅項作出判斷。管理人員審慎評估交易相關的稅務規定，從而計提稅項撥備。有關交易的稅額會定期重估，以考慮所有稅法修訂。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暫時性的可扣減差異確認。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只會未來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供與未動用之稅項抵免對銷而確認，管理人員須作出判斷，以評估未來出現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管理人員持續檢討評估，倘未來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讓遞延稅項資產能夠收回，則會確認額外的遞延稅項資產。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有權力支配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取得利益，則存在控制權。在評估控制權時，會考慮到目前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

由控制權開始當日起，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會納入綜合財務報表中，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集團內公司的結餘及交易，以及任何由集團內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溢利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而由集團內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會的抵銷方式與未變現收益相同，惟抵銷額只限於沒有減值憑證的部分。

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屬公司的權益，而本集團並未同意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訂立任何額外條款，導致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權益而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同義務。就每項業務合併，本集團可選擇根據公平價值或附屬公司可予識別資產淨值的份額，計量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報為年內分配予非控股權益及本公司股東的總損益以及全面收益總額。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續)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更，如不構成失去控制權，將被視為權益交易，並對綜合權益內的股東權益及非控股權益進行調整，以反映其權益轉變，但不會調整商譽及確認收益或損失。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附註2(k)）。

(d)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或公司對其管理（包括參與財務及營運決策）有重大影響力，但不受本集團或公司控制或者聯合控制的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方於合同安排下營運的企業，而合同安排訂明本集團或本公司與一個或多個其他方共同控制該實體的經濟活動。

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除非將該項投資分類為持作待售（或包括於分類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別）。根據權益法，該項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就本集團所佔被投資者可予識別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的金額（如有）作出調整。其後，就本集團應佔被投資者及與該項投資有關的任何減值虧損於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見附註2(k)）。收購日期公平價值超過成本的任何金額、本集團所佔被投資者於收購後的除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而本集團所佔被投資者於收購後的其他全面除稅後收益項目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倘本集團應佔虧損超出其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則本集團的權益將減計至零，並且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惟本集團有法律或推定義務或已代投資公司支付款項則例外。就此而言，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乃以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本集團的長期投資（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淨投資的一部份）。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及虧損，以本集團於投資公司所佔權益為限抵銷，惟倘未變現虧損顯示所轉讓資產有減值憑證，在該情況下，則即時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e) 商譽

商譽指以下(i)項超出(ii)項的差額

- (i) 獲轉讓代價的公平價值、對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與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價值的總和；
- (ii) 於收購日期被收購方可予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淨值。

倘(ii)項金額超出(i)項金額，差額即時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優惠價收購之收益。

商譽是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透過合併的協同效益獲利的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每年接受減值測試（見附註2(k)）。

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任何應佔購入商譽的金額均包括於計算出售項目損益之內。

(f) 外幣匯兌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外幣匯率**換算。於報告日，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當日的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交易日期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當日的匯率換算的公平價值列賬。

海外業務的業績乃按與交易日期適用的匯率相約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乃按報告日的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得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權益中的匯兌儲備中獨立累計。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g) 金融工具

(i) 非衍生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貸款、應收賬款及按金產生當日立即確認該等金融資產。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包括透過損益賬計算的公平價值的資產)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的合同條文定約當日)立即確認。

倘本集團自金融資產獲得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屆滿，或倘本集團於交易中將自金融資產獲得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轉移，即將金融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方，則金融資產將不再獲確認。本集團創建或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之利益將確認為分別的資產或負債。

金融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而淨額只於本集團擁有法律權利抵銷該金額，並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在實現資產的同時清償負債時呈列於財務狀況表中。

本集團擁有以下非衍生金融資產：透過損益賬及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於損益賬中以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歸類為持作買賣或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的金融資產，透過損益賬中以公平價值列賬。倘本集團根據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該公平價值根據本集團明文規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而定)管理該投資及購買和出售金融資產，則金融資產會透過損益賬中以公平價值列賬。應佔交易成本會於產生時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會按公平價值計算，而其中的變動亦會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指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沒有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以公平價值加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初步確認。初步確認的貸款及應收賬款以透過實際利率法計算出的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結餘及到期日期為三個月或以下的活期存款。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g) 金融工具 (續)

(ii) 非衍生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 (包括於損益賬中以公平價值列賬的負債) 已於交易日期 (即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的合同條文定約當日) 初步確認。

本集團於其合約責任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而淨額只於本集團擁有法律權利抵銷該金額，並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在實現資產的同時清償負債時呈列於財務狀況表中。

本集團擁有以下非衍生金融負債：貸款、借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該等金融負債以公平價值加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初步確認。初步確認的該等金融資產以透過實際利率法計算出的攤銷成本計量。

(iii) 股本

普通股

股本被分類為普通股。直接因普通股發行而產生的增加成本作為從股本中扣除予以確認 (扣除任何稅項影響)。

(iv)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持有銅期貨合約對沖其銅價格浮動風險。根據本集團的財務政策，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以作買賣。本集團有關對沖銅價風險的政策為指定其公平價值對沖。

衍生金融工具的運用受本集團政策控制，該政策根據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為衍生金融工具的運用制定了書面規則。

衍生金融工具首先按公平價值確認；應佔交易成本於產生時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初次確認後，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計量，而有關變動則按下述方式入賬。

倘衍生金融工具並非持作貿易，亦非在合資格對沖關係中的指定投資，則所有公平價值的變動須即時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確認及計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附註2(k))。

成本包括收購資產直接應佔的支出。自建資產的成本包括物料成本和直接勞工成本、令資產符合工作條件作其擬定用途的應佔任何其他直接成本，以及拆卸和搬遷項目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購買對相關設備的功能所必需的軟件，會轉資為該設備的一部份。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份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會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獨立項目(主要部份)列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及虧損由所得款項與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項目的賬面值比較出的差額而定，並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ii) 後續成本

倘更換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份會於日後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而其成本亦可以可靠地計算，則其成本會按該項目的賬面值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日常服務成本會於其產生時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iii) 折舊

折舊乃按資產的成本減剩餘價值計出。個別資產的重要部分進行評估，倘資產某部份的可使用年期與該資產的剩餘部分有別，該部分會另行折舊。

折舊是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為基準透過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租賃資產會隨著租賃期及可使用年期縮短而折舊，除非合理肯定本集團將於租賃期完結時取得擁有權。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iii) 折舊 (續)

目前及比較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廠房及樓宇	10至35年
機器	5至20年
電子及其他設備	3至10年
汽車	10年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殘值會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申報日期重新評估及調整 (如適用)。

(iv) 建造中的資產

建造中的資產主要指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 (附註2(k)) 列賬的機器及設備。成本包括所有直接有關資產建造及收購的成本。

(i) 預付租金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預付租金指向中國政府當局繳付的土地使用成本。預付租金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進行 (附註2(k))。攤銷根據權利的有關期間按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j)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購買存貨及將存貨運送到目前地點及變成現狀所產生的開支。就已製成的存貨及在產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勞工成本根據日常經營產能而適當分佔的間接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成本後所得的數額。

當存貨被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會在有關收入獲確認的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數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因可變現淨值增加引致存貨的任何撇減撥回的數額，均在出現撥回的期間內確認為已列作支出的存貨數額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k) 資產減值

(i)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中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進行評估，以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其已減值。倘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於初步確認後發生虧損事件，而該虧損事件對該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負面影響為可靠地計量，則金融資產為已減值。

顯示金融資產（包括股本證券）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債務人違約或拖欠債務、根據本集團原本不會考慮的條款進行的應付本集團款項重組、有跡象顯示債務人或發行人將面臨破產以及證券失去交投活躍的市場。此外，就於股本證券的投資而言，其公平價值發生重大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公平價值是判斷該金融資產是否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

本集團按個別資產或總體層面考慮貸款及應收賬款的減值證據。單項大額應收賬款就個別減值進行評估。所有並無出現個別減值的單項大額貸款及應收賬款將共同就已發生但並未識別的減值進行評估。單項計算金額並非重大的貸款及應收賬款則透過將風險特性相似的貸款及應收賬款分組，集體進行減值評估。

於評估集體減值時，本集團利用可能出現違約的往過趨勢、收回時間及所產生的虧損金額，並根據管理層判斷目前經濟及信貸狀況所導致的實際虧損是否有可能較歷史趨勢所示為高或低作出調整。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貼現的差額。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並反映於應收賬款的準備賬中。已減值資產的利息透過貼現回撥持續確認。倘後續事件導致減值虧損金額下降時，減值虧損的調減金額將撥回綜合收益表。

(ii) 非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對非金融資產、存貨及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進行審閱，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對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就商譽及無限定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而言，可收回金額於各年同一時間進行估計。減值虧損於資產或其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k) 資產減值 (續)

(ii) 非金融資產 (續)

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其使用中價值及其公平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減銷售成本。在評估使用中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現行市場評估及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殊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就減值測試而言，不能獨立進行測試的資產將分為可從持續使用中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的最小資產組合。商譽減值測試則以營運分部上限預測，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並總匯至某一級作減值測試，以反映因內部報告需要作監控商譽之最低水平。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透過合併的協同效益獲利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本集團的公司資產並無產生個別現金流量並由多於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公司資產以合理和一致的基礎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並進行減值測試以作為測試公司資產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一部分。

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就現金產生單位而確認的減值虧損會獲先行分配，用以減少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用以減少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的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有關商譽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就資產而言，前期確認的減值虧損於各報告日就該虧損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已減少或不再存在進行評估。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變動，則減值虧損將予撥回。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並無超出倘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所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撥備或攤銷）時予以撥回。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完結時，本集團採用於財政年度完結時應採用之同一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條件。

可銷售股本證券及以成本列賬的非掛牌權益證券已在中期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轉回。假設在中期相關之財政年度完結時才評估減值，此時即使不用確認虧損或確認較少虧損時，亦不會撥回減值虧損。因此，倘可銷售股本證券的公平價值於年期剩餘時間或任何其他期間上升，則此升幅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而非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I)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責任乃按未貼現基準計量，並於提供有關服務時列為開支。

(i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中國相關勞工規則及法規及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中國地方政府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責任於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惟已計入未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者除外。

(iii)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乃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內的股本儲備則相應增加。公平價值於授出當日以柏力克－舒爾斯－莫頓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並考慮購股權的授出條款及條件。倘僱員於無條件地有權獲授購股權前符合歸屬條件，則購股權之估計總公平價值在歸屬期內攤分，並需考慮購股權在歸屬期滿後行使的可能性。

於歸屬期內，需審閱預期行使的購股權數量。任何對過往年度已確認累計公平價值所作的調整於回顧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內扣除／計入，除非原有僱員開支和資格確認為資產，則對資本儲備作出調整。於歸屬日期，已確認為開支的金額會作調整，以反映所歸屬的實際購股權數量（同時亦相應調整資本儲備），惟僅於未能達到有關本公司股份市價的行使條件時方會沒收其購股權。股本金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即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時）或購股權到期（即直接撥至保留溢利時）為止。

(m)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該項責任可以可靠地估計，且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以履行該責任，則該撥備會獲確認。撥備乃按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可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而釐定。

如果需要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不大，或不能對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有關債務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惟若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潛在義務（其存在僅能以一個或數個未來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除非付出可能性極小，亦同時披露為或然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n) 確認收入

收入是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入和成本（如適用）時，根據下列方法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i) 商品銷售

日常業務中的商品銷售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扣除退款及減免、貿易折扣及數量回饋後的公平價值列賬，有關金額並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於商品的所有權附帶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家，並應可收回代價，而有關成本及退貨的可能可以可靠地估計，且並無參與持續管理商品，以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算時，便會確認收入。

(ii)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iii) 政府補助金

倘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助金，而本集團亦將遵守補助金的相關條件，則政府補助金將初次確認為遞延收入。補償本集團所產生的開支的補助金，會於開支獲確認的同一期間內有系統地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補償本集團招致的資產成本的補助金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內有系統地透過綜合收益表確認。

(o) 融資收入及開支

融資收入包括利息收入、金融資產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的公平價值變動及外幣收益。利息收入於其產生時以實際利率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融資開支包括借款的利息開支、外幣虧損、金融資產透過損益賬按以公平價值列賬的公平價值變動，以及就金融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所有借款成本均以實際利率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外匯損益會以淨值列示。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p) 研發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產品或製作過程於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而本集團亦擁有足夠資源及有意慾完成開發，則開發活動的開支會被資本化。資本化的開支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及適當分佔的間接成本及借款成本(附註2(s))。其他開發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q)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惟與於股本中直接確認的項目相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是年內就應課稅收入而預期應付的稅項，乃按於報告日制定或實質制定的稅率，以及過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而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因作財務申報用途的資產負債賬面值與作稅基用途的資產負債賬面兩者間的應扣減及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因未動用的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的稅項抵免而產生。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須可能有日後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該資產)均會確認。支持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所產生溢利，惟該等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課稅公司有關，並預期於可扣稅暫時差額預期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務虧損可撥回或結轉的各期間內撥回。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支持確認未動用稅務虧損及抵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條件相同，即與同一稅務機關及課稅公司有關且預期於稅務虧損或抵免動用的期間撥回的差額會計算在內。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數額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實現或償還方式，以已頒佈或在報告日實際頒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各報告日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如果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則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將會調低。當可能獲得充足應課稅溢利，有關扣減將會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q) 所得稅 (續)

因分派股息而額外產生的所得稅，於派付有關股息的責任獲確認時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公司或本集團只會在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會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以遞延稅項資產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償還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而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預期有需要償還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可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資產的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償還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償還該負債。

(r) 股息

股息於宣派的有關年期確認為負債。

(s) 借貸成本

除直接用作收購、建設或生產而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外，借貸成本均在產生的年度內在綜合收益表中支銷。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份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份準備工作中斷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t) 每股盈利

本集團就其普通股呈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數據。每股基本盈利是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或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是按調整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或虧損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以實現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包括授予僱員的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而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u)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資料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v) 關連方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倘出現以下情況，則各方被視為與本集團相關連：

- (i) 該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通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控制，或可發揮重大影響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及該方均受共同控制；
- (iii) 該方是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本集團為合資人的合營企業；
- (iv) 該方屬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或屬個人的近親家庭成員，或受該等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該方是(i)所述的近親家庭成員，或受該等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vi) 該方屬提供福利予本集團或與本集團關聯的實體的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關係密切的近親家庭成員系指預期會於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的該等家族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3.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兩項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及一項新詮釋，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現有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修訂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3（二零零八年修訂），業務合併
- 國際會計準則27（修訂本），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國際會計準則39（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二零零九年）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於現有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國際會計準則39（修訂本）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二零零九年）並無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因為該修訂與本集團一向採取的政策相符合，其他修訂令會計政策轉變，但有關政策轉變並不會對本期或比較期間構成重大影響，原因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3及國際會計準則27的大部份修訂的作用還未有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因為該轉變在本集團進行有關交易（例如業務合併、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或非現金分派）時首次生效，且毋須重列以往有關交易記錄中的款項。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3（修訂本）的作用（有關確認被收購方的遞延稅項資產）及國際會計準則27（修訂本）的作用（有關向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分配超出其股本權益的虧損）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毋須重列過往期間的記錄款額，且本期亦無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或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3. 會計政策變動 (續)

以下為會計政策轉變的進一步詳情：

- 由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3 (二零零八年修訂)，所有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的業務合併會根據新規定及刊載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3 (二零零八年修訂) 的詳細指引而確認，當中包括下列會計政策上的轉變：
 - 本集團進行業務合併涉及的交易成本，例如居間人佣金、法律費用、盡職審查費用及其他專業及諮詢費用，有關費用會於產生時支銷；而以往有關費用則會計入業務合併的部份成本，因此會影響已確認商譽。
 - 倘本集團於緊接取得控制權前持有被收購方的權益，有關權益會以猶如於取得控制權當日按公平價值出售並重新收購般處理。以往會採納遞增法，即商譽會按猶如在收購的每一階段累積而計算。
 - 或然代價會根據收購日的公平價值計量。其後，倘計量該或然代價的變動與收購日所存在事實及情況無關，則將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該變動，而以往該等變動會確認為業務合併成本的調整，因此對所確認商譽的金額造成影響。
 - 倘被收購方有累計稅務虧損或其他暫時可扣稅差額，但於收購日未能符合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條件，則其後確認該等資產時會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而並非如過往政策般確認為商譽調整。
 - 本集團的現有政策為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 (前稱「少數股東權益」)，將來本集團可選擇按每項交易為基準以公平價值計量非控股權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3 (二零零八年修訂) 的過渡性條文，會對本期或將來期間的任何業務合併預先應用該等新會計政策。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變動的新政策，亦會預先對累計稅務虧損及於以往業務合併中取得的其他暫時可扣稅差額應用。倘業務合併的收購日早於應用修訂準則之日，則不會對業務合併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3. 會計政策變動 (續)

- 由於採納國際會計準則27 (二零零八年修訂)，以下政策變動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倘本集團收購於一間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該交易將計入與權益股東 (非控股權益) (以其作為所有人的身份) 進行的交易，因此商譽將會因該等交易而予以確認。同樣，倘本集團出售其於一間附屬公司的部份權益但仍保留控制權，該交易亦將計入與權益股東 (非控股權益) (以其作為所有人的身份) 進行的交易，因此並無損益因該等交易而予以確認。以往，本集團將該等交易分別視作累進交易及部份出售。
 - 倘本集團失去一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該交易將入賬列為出售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而本集團所保留的任何剩餘權益會猶如重新收購般按公平價值確認。此外，由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5 (修訂本)，倘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意出售一附屬公司的控股權益，於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將分類為持作待售 (假設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5的待售條件)，而不論本集團所保留的權益水平。以往，有關交易視為部份出售。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27的過渡性條文，會對本期或將來期間的交易預先應用該等新會計政策，因此並無就過往期間作出重列。

- 為了與以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3及國際會計準則27相符合，以及由於國際會計準則28 (修訂本)「聯營公司的投資」及國際會計準則31「於合營企業的權益」，以下政策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倘本集團於緊接取得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前持有被收購方的權益，有關權益猶如於取得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當日按公平價值出售及重新收購般處理。以往會採納遞增法，即商譽會按猶如在收購的每一階段累積而計算。
 - 倘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該交易將入賬列為出售該投資對象的全部權益，而剩餘權益則猶如重新收購般按公平價值確認。以往，有關交易視為部份出售。

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3及國際會計準則27的過渡條款一致，會對本期或將來期間的交易預先應用該等新會計政策，因此並無就過往期間作出重列。

財務報表附註

3. 會計政策變動 (續)

以下為其他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會計政策變動：

- 由於國際會計準則27的修訂，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產生的任何虧損將按於該實體所佔的權益比例，於控股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間分配，即使因而會導致於綜合權益內非控股權益應佔者出現虧絀結餘。以往，倘虧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會導致虧絀結餘，則該等虧損將僅於非控股權益有約束力責任彌補該等虧損時方會分配至非控股權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27，該新會計政策將於日後應用，故以往期間並未予以重列。

4.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高精度銅板帶及提供加工服務。

已銷售貨品的銷售值按扣除退貨津貼及交易折扣後列賬，且未計入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年內各重要類別收入確認的金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銅產品	2,451,944	1,465,324
買賣原材料	323,889	247,796
加工服務	118,215	82,064
	2,894,048	1,795,184

有關本集團主要活動的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4中披露。

5.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84,587	68,178
衍生金融工具的收益 (附註26)	–	12,2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90
其他	366	690
	84,953	81,255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分別獲授無條件的政府補貼人民幣84,587,000元及人民幣68,178,000元，作為確認本集團對本土行業發展的貢獻。

財務報表附註

6. 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捐贈	133	157
水利基金	5,353	2,0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582	—
衍生金融工具的虧損 (附註26)	63,830	—
其他	561	526
	70,459	2,699

7. 除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後達致：

(a) 財務成本淨額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37,659	24,066
外匯虧損淨額	99	16
銀行收費	4,334	2,514
財務開支	42,092	26,596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957)	(2,347)
貸款予第三方的利息收入	(4,774)	—
買賣證券投資利息收入	(1,742)	(1,751)
買賣證券公平價值變動淨額	(4,219)	(6,107)
財務收入	(15,692)	(10,205)
財務成本淨額	26,400	16,391

財務報表附註

7. 除稅前溢利 (續)

(b) 人工成本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56,953	45,111
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	4,625	3,25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支出 (附註27)	912	3,777
	62,490	52,139

本集團參與中國政府的退休金。根據有關退休金規例，中國相關機構要求本集團於年內支付年度供款。本集團匯付全部退休金供款至負責退休金及有關付款及負債的各社會保障辦事處。除上述供款以外，本集團概無責任支付退休款項及其他僱員退休後福利。

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其香港僱員實施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某一個百分比作出，並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計入損益表。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基金管理。本集團所作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2,667,440	1,608,247
折舊	40,369	36,151
預付租金攤銷	391	389
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5,682)
買賣證券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4,219)	(6,107)
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63,830	(12,297)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612	1,410
— 非核數服務	220	10
研究及開發成本	—	2,507

* 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僱員成本、折舊開支及預付租金攤銷的人民幣62,742,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44,318,000元），並已分別列載於上述各項費用總額內。

財務報表附註

8. 所得稅

(a) 於綜合收益表的所得稅指：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開支		
中國所得稅撥備	31,092	18,333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撥回及起始	4,176	10,415
	35,268	28,748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概無應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適用於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各自的企業所得稅稅率作出，該等稅率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外商稅法」），寧波興業盛泰電子金屬材料有限公司（「盛泰」）可享有由其首個營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免稅期，其後三年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適用所得稅稅率的50%繳稅（「免稅期」）。於二零一零年，盛泰享有根據外商稅法授予的第五年免稅期。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根據新稅法，適用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統一為25%。根據新稅法的過渡性安排，盛泰將於過往根據外商稅法授出的免稅期結束前繼續享有新稅法項下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的50%減免，及其後將須繳納25%的統一稅率。

- (iv) 根據新稅法，海外投資者須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透過海外投資企業賺取的溢利產生的股息分派繳交5%的預扣稅項。由於本集團可能於可預見未來內分派溢利，故此已就該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保留溢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8. 所得稅 (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及會計溢利之對賬：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33,895	181,103
採用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適用稅率計算 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當期年度虧損 (附註29(c))	27,515 1,594	24,312 548
不可扣減開支 / (非課稅收入)	59	(720)
中國附屬公司保留溢利預扣稅項	6,100	4,608
所得稅	35,268	28,748

(c)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應付所得稅 / (可退回稅項) 為：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5,463	(14,710)
所得稅之年度撥備	31,092	18,333
年內 (已付) / 已收所得稅	(25,461)	1,840
年終結餘	11,094	5,463

財務報表附註

9.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胡長源先生	-	720	-	230	100	1,050
陳建華先生	-	480	5	420	84	989
王建立先生	-	300	5	550	67	922
馬萬軍先生	-	270	5	530	67	872
非執行董事						
俞月蘇女士	72	-	-	-	-	7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鳴先生	72	-	-	-	-	72
謝水生先生	72	-	-	-	-	72
李力女士	72	-	-	-	-	72
何昌明先生	72	-	-	-	-	72
柴朝明先生	72	-	-	-	-	72
	432	1,770	15	1,730	318	4,265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胡長源先生	-	631	-	469	262	1,362
陳建華先生	-	361	5	590	297	1,253
王建立先生	-	241	5	460	214	920
馬萬軍先生	-	241	5	460	214	920
非執行董事						
俞月蘇女士	73	-	-	-	-	7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鳴先生	73	-	-	-	24	97
謝水生先生	73	-	-	-	24	97
李力女士	73	-	-	-	24	97
何昌明先生	42	-	-	-	24	66
柴朝明先生	42	-	-	-	24	66
	376	1,474	15	1,979	1,107	4,951

財務報表附註

9. 董事酬金 (續)

按董事數目及酬金範圍分析的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零至1,000,000港元	6	6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4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與本集團董事退休有關的款項或任何加盟獎勵。

10. 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最高薪酬的五位人士包括本公司四位 (二零零九年：四位) 董事，彼等的酬金已於上述分析中反映。本集團向其餘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210	1,2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	1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67	175
	1,292	1,448
高級管理人員數目	1	1

於二零一零年，以上人士之酬金屬於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範圍內 (二零零九年：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年內，本公司並無向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就彼等退休而支付任何款項，亦無向彼等支付任何加盟本集團的獎勵。

財務報表附註

11.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包括虧損人民幣5,688,000元（二零零九年：虧損人民幣8,108,000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

上述金額與本公司年內溢利／（虧損）之對賬：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股東應佔綜合虧損金額	(5,688)	(8,108)
來自附屬公司本年度溢利並於本年度批准及支付的股息	99,535	—
本公司年內溢利／（虧損）(附註30(a))	93,847	(8,108)

12. 其他全面收益

有關涉及其他全面收益部份的稅項影響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除稅前 金額 人民幣千元	稅項 (開支)／ 利益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 金額 人民幣千元	稅項 (開支)／ 利益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換算之匯兌差額	(1,974)	—	(1,974)	(58)	—	(58)
其他全面收益	(1,974)	—	(1,974)	(58)	—	(58)

財務報表附註

13. 基本及經攤薄每股盈利

(a) 基本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是按照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98,69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52,355,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655,037,101股（二零零九年：625,781,285股）計算如下：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發行的普通股	632,274,800	622,500,000
行使購股權的影響（附註30(b)(ii)）	4,755,562	3,279,203
行使認股權證的影響（附註30(b)(iii)）	18,006,739	2,08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655,037,101	625,781,285

(b) 經攤薄每股盈利

經攤薄每股盈利是按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98,69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52,355,000元）及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694,031,962股（二零零九年：637,518,150股）（經攤薄）計算。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經攤薄）計算如下：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655,037,101	625,781,285
視作發行購股權的影響	2,237,878	283,837
視作發行認股權證的影響	36,756,983	11,453,02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經攤薄）	694,031,962	637,518,150

財務報表附註

14. 分部報告

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經營業績全部來自製造及銷售高精度銅板帶產品、買賣原材料，以及提供加工服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8，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的分部資料以與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為分配資源和考評業績一致的方式編製。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確定下列三個報告分部。

- 銷售銅產品：此分部報告銷售高精度銅板帶產品。
- 買賣原材料：此分部報告買賣原材料。
- 加工服務：此分部報告向本集團提供原材料供加工之用的客戶提供加工服務。

(a) 分部報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8，財務報表所披露的分部資料的編製方式與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用於考評分部業績和分配分部間資源的資料一致。就此而言，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以下列基礎監察各報告分部的業績：

分部營業額指向外部客戶銷售銅產品、買賣原材料及提供加工服務的所得收入。

報告分部溢利按毛利計算。為計算報告分部溢利，本集團盈利已就並非特定歸屬於個別分部的項目（如分銷費用、企業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作進一步調整。

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認為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由該三個分部聯合使用及分佔，分配或會有爭議且不易理解，故並未提供任何分部資產與負債的分析。

財務報表附註

14. 分部報告 (續)

(a) 分部報告 (續)

本集團提供予其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以就年內作出資源分配及考評分部業績的有關報告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銅產品 人民幣千元	買賣原材料 人民幣千元	加工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外部客戶營業額	2,451,944	323,889	118,215	2,894,048
分部之間營業額	2,196,659	1,995,640	13,005	4,205,304
報告分部營業額	4,648,603	2,319,529	131,220	7,099,352
報告分部溢利	180,841	4,510	41,257	226,608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銅產品 人民幣千元	買賣原材料 人民幣千元	加工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外部客戶營業額	1,465,324	247,796	82,064	1,795,184
分部之間營業額	654,492	510,167	5,888	1,170,547
報告分部營業額	2,119,816	757,963	87,952	2,965,731
報告分部溢利	157,326	2,762	26,849	186,937

財務報表附註

14. 分部報告 (續)

(b) 報告分部營業額及溢利對賬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報告分部營業額	7,099,352	2,965,731
分部間營業額對銷	(4,205,304)	(1,170,547)
綜合營業額	2,894,048	1,795,184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溢利		
報告分部溢利	226,608	186,937
分銷費用	(19,505)	(12,533)
行政費用	(59,249)	(55,387)
扣除開支後其他經營收入	14,494	78,556
財務成本淨額	(26,400)	(16,391)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2,053)	(79)
除所得稅前綜合溢利	133,895	181,103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的地區位置資料。客戶地區位置按所提供服務或所送交貨品的位置而定。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中國	2,471,926	1,517,519
其他	422,122	277,665
綜合營業額	2,894,048	1,795,184

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廠房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電子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1,766	471,522	2,105	5,655	94,809	675,857
添置	186	882	1,313	201	34,975	37,557
轉撥自在建工程	11,064	74,797	66	–	(85,927)	–
出售	–	–	(5)	(1,658)	–	(1,66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016	547,201	3,479	4,198	43,857	711,751
添置	1,618	3,907	2,284	897	51,411	60,117
轉撥自在建工程	2,689	26,286	21	–	(28,996)	–
出售	–	(9,920)	(5)	–	–	(9,92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323	567,474	5,779	5,095	66,272	761,943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5,619)	(155,367)	(950)	(1,408)	(4,042)	(177,386)
年內支出	(4,670)	(30,485)	(380)	(616)	–	(36,151)
出售	–	–	–	540	–	54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89)	(185,852)	(1,330)	(1,484)	(4,042)	(212,997)
年內支出	(5,387)	(33,639)	(571)	(772)	–	(40,369)
出售	–	2,782	1	–	–	2,783
出售時撥回	–	20	–	–	–	2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676)	(216,689)	(1,900)	(2,256)	(4,042)	(250,563)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647	350,785	3,879	2,839	62,230	511,38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727	361,349	2,149	2,714	39,815	498,754

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 (i) 本集團擁有的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中國。
- (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228,79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47,988,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被抵押作為銀行貸款的抵押品(附註25(i))。
- (iii) 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本集團正為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合共約人民幣3,92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4,004,000元)的若干物業申請產權證。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地佔用及使用上述物業。

16. 預付租金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9,490
添置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490
添置	7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90
---------------	---------------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200)
年內支出	(38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9)
年內支出	(39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80)
---------------	----------------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10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01
---------------	--------

財務報表附註

16. 預付租金 (續)

- (i) 預付租金指於授出日期租賃期為50年的中國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成本。
- (ii) 賬面值為人民幣11,425,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1,681,000元)的若干土地使用權，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抵押作為銀行貸款的抵押品(見附註25(i))。

17. 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以成本列賬	407,249	407,249

以下所有實體為根據附註2(c)所定義之附屬公司並已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除另有列明外，持有的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興業銅業國際(BVI)有限公司 (「興業銅業(BV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七月	100%	-	1美元／1美元	投資控股
興業銅業國際(香港) 有限公司 (「興業銅業(香港)」)	香港特別行政區， 二零零七年七月	-	100%	10港元／10港元	投資控股 及買賣 高精度 銅板帶
同創投資有限公司 (「同創投資」)	香港特別行政區， 二零零九年十月	100%	-	1港元／1港元	投資控股
興業銅業資本有限公司 (「興業資本」)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九年八月	100%	-	1美元／1美元	投資 買賣證券
寧波興業 ⁽ⁱⁱ⁾⁽ⁱⁱⁱ⁾ 電子銅帶有限公司 (「興業電子」)	中國，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	-	100%	13,800,000美元／ 13,800,000美元	清盤中
寧波盛泰 ⁽ⁱⁱ⁾ 電子金屬材料有限公司 (「盛泰」)	中國，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	-	100%	53,960,000美元／ 69,80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 高精度 銅板帶

財務報表附註

17. 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鷹潭興業 ⁽ⁱ⁾ 電子金屬材料有限公司 (「鷹潭興業」)	中國，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	-	100%	人民幣80,000,000元／ 人民幣80,000,000元	製造及銷售 高精度 銅板帶
寧波立泰合金 ⁽ⁱ⁾ 材料有限公司 (「寧波立泰」)	中國， 二零零七年八月	-	100%	人民幣3,890,000元／ 人民幣3,890,000元	製造及銷售 高精度 銅板帶
寧波興銅金屬 ⁽ⁱ⁾ 材料有限公司 (「寧波興銅」)	中國， 二零零八年八月	-	100%	人民幣12,800,000元／ 人民幣12,800,000元	買賣 高精度 銅板帶
鷹潭興旺 ⁽ⁱ⁾ 金屬廢舊回收有限公司 (「興旺」)	中國， 二零零九年八月	-	100%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回收及銷售 金屬廢料
寧波景場 ⁽ⁱⁱ⁾ 機械設備有限公司 (「景場」)	中國，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	100%	34,999,950港元／ 70,000,000港元	機器維修
寧波興潤 ⁽ⁱ⁾ 再生資源回收有限公司 (「興潤」)	中國，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	100%	人民幣3,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元	回收及 銷售 金屬廢料
上海加銳 ⁽ⁱⁱ⁾ 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加銳」)	中國，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	100%	22,800,000港元／ 22,800,000港元	股本投資
鷹潭興銅 ⁽ⁱ⁾ 金屬材料有限公司 (「鷹潭興銅」)	中國， 二零一零年二月	-	100%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買賣高精度 銅板帶
慈溪市興欣 ⁽ⁱ⁾ 投資有限公司 (「興欣投資」)	中國， 二零一零年五月	-	100%	人民幣30,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股本投資
杭州灣新區 ⁽ⁱⁱ⁾ 強泰金屬材料有限公司 (「強泰」)	中國， 二零一零年五月	-	100%	5,000,000港元／ 5,000,000港元	買賣高精度 銅板帶
四川興銅 ⁽ⁱ⁾ 金屬材料有限公司 (「四川興銅」)	中國， 二零一零年八月	-	51%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買賣高精度 銅板帶

財務報表附註

17. 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附註：

- (i) 此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國內公司。
- (ii) 此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iii) 興業電子現時正進行清盤，其業務已於二零零九年轉讓予盛泰營運。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55,000	—

以下載列聯營公司的詳情，所有該等公司均為非上市實體，並對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有主要影響：

聯營公司名稱	企業 組成模式	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已繳股本／註冊股本	擁有權益部份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附屬公司 持有	
寧波凱銳投資合夥企業 (「寧波凱銳」)	合夥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七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40%	40%	股本投資及 組合管理
寧波瑞聚投資合夥企業 (「寧波瑞聚」)	合夥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七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15%	15%	股本投資及 組合管理

財務報表附註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本集團三間附屬公司(盛泰、鷹潭興業及興欣投資)(40%)、本集團關聯方慈溪市興業投資有限公司(「慈溪興業」)(40%)、獨立第三方上海鼎泰電氣元件有限公司(5%)與三名獨立第三方獨立人士(各5%)成立寧波凱銳。興欣投資獲委任為寧波凱銳的一般合夥人，而其他投資者則為有限合夥人。各合夥人不論其於寧波凱銳持有的股本權益多少，均於合夥人會議上享有一票同等重要的投票權。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興欣投資(15%)、慈溪興業(80%)與獨立第三方寧波皓遠投資有限公司(「寧波皓遠」)(5%)成立寧波瑞聚。興欣投資獲委任為寧波瑞聚的一般合夥人，而其他投資者則為有限合夥人。各合夥人不論其於寧波瑞聚持有的股本權益多少，均於合夥人會議上享有一票同等重要的投票權。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的寧波凱銳經修訂合夥協議，慈溪興業將其於寧波凱銳的5%股本權益轉讓予寧波皓遠，而寧波皓遠則獲委任並替代興欣投資作為寧波凱銳的一般合夥人。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寧波瑞聚經修訂合夥協議，寧波皓遠獲委任並替代興欣投資作為寧波瑞聚的一般合夥人。

寧波凱銳及寧波瑞聚的有限合夥人承擔的責任範圍限於彼等各自向相關實體的出資金額。

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述：

	資產	負債	股本	收入	溢利／ (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00%	120,000	—	120,000	—	—
本集團實際權益	55,000	—	55,000	—	—

財務報表附註

19. 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17,246	19,29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以下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擁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鷹潭烏爾巴興業金屬材料有限公司 (「鷹潭烏爾巴」)	中國	中國	6,200,000美元／ 6,200,000美元	50%	製造高精度 鍍青銅板帶

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共同控制實體的財務資料概要（未就本集團所持擁有權百分比進行調整）如下：

	流動資產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人民幣千元	開支 人民幣千元	虧損淨額 人民幣千元
鷹潭烏爾巴	31,352	29,478	26,338	34,492	28,339	(32,445)	(4,106)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15,583	115,099
在製品	292,225	157,692
製成品	74,797	63,873
其他	5,151	7,515
	587,756	344,17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以成本列賬（與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87,000,000元的若干存貨被抵押作為銀行貸款的抵押品（二零零九年：無）（見附註25(i)）。

財務報表附註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77,090	181,807	–	–
非貿易應收賬款	162,134	38,668	1,766	–
預付款項	113,281	28,492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9,531	1,292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260,705	232,621
	562,036	250,259	262,471	232,621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本集團向客戶授出零至九十天不等的信貸期，視乎客戶與本集團的關係及其信用與付款記錄而定。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28,324	149,409
三個月以上但不超過六個月	48,528	32,398
六個月以上但不超過一年	238	–
	277,090	181,807

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及貨幣風險披露於附註31。

22. 已抵押存款

已抵押存款可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開具商業票據及銀行信貸之擔保按金	154,378	88,813

財務報表附註

23. 買賣證券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報價債券	-	33,396
其他	-	439
	-	33,835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有的結餘均為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面對的貨幣風險及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敏感度分析披露於附註31。

25. 計息借款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有抵押銀行貸款	280,000	176,524
無抵押銀行貸款	219,699	141,921
有抵押銀行貸款的非即期部份	-	60,000
貼現票據下的銀行墊款	497,714	235,824
	997,413	614,269
非即期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	4,000	4,000
	1,001,413	618,269

財務報表附註

25. 計息借款 (續)

- (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按年利率3.97%至5.56%計息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6%至6.37%)，並以下列資產作抵押：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賬面值：		
存貨	187,0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8,790	247,988
預付租金	11,425	11,681

- (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無抵押銀行貸款按年利率1.99%至6.12%計息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5%至5.35%)。

- (iii) 本集團應償還的非即期銀行及其他貸款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4,000	4,000
	4,000	4,000

- (iv) 本集團附追索權的貼現票據已列作有抵押銀行墊款。貼現應收票據及等額的相關所得款項於報告日已計作本集團的「應收票據」及「貼現票據下的銀行墊款」。

本集團面對的利率、外幣及流動資金風險披露於附註31。

財務報表附註

26.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運用商品期貨合約對沖銅價波動風險。本集團的銅價風險對沖政策乃指定其為公平價值對沖。名義合約值及相關條款概要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沽出合約		
數量(噸)	6,700	2,535
名義合約價值	411,963	112,478
市場價值	(446,423)	(120,175)
公平價值	(34,460)	(7,697)
購買合約		
數量(噸)	-	(1,095)
名義合約價值	-	(37,555)
市場價值	-	40,038
公平價值	-	2,483
總額	(34,460)	(5,214)
合約到期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 二月及三月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月、 三月、四月、 五月及八月

遠期合約市場價值以報告日的市場報價為基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貨合約未變現公平價值變動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為人民幣34,460,000元，而合計人民幣63,830,000元的已變現淨額及未變現虧損淨額（二零零九年：收益人民幣12,297,000元）已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據此給予其四位執行董事、八位高級管理層及21位僱員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每股認購價較全球發售價折讓30%。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結算購股權。

(i) 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購股權數目 (千股)	購股權歸屬條件	購股權 合約期限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	5,700	上市日期後的 三個週年內每年 行使三分之一	三年
授予高級管理層的購股權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	5,340	上市日期後的 三個週年內每年 行使三分之一	三年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	6,960	上市日期後的 三個週年內每年 行使三分之一	三年
購股權總數	18,000		

財務報表附註

2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續)

(ii) 購股權的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行使價 二零一零年 港元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零年 千股	行使價 二零零九年 港元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九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1.19	13,110	1.19	17,640
於年內放棄	1.19	640	1.19	200
於年內行使	1.19	6,300	1.19	4,33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1.19	6,170	1.19	13,1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行使	1.19	6,170	1.19	13,110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6,300,000份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1.19港元行使，以認購相同數額的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1.19港元。

(iii) 購股權的公平價值及假設

授出購股權而收取的服務公平價值，乃參照已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價值計量。已授出購股權估計公平價值根據柏力克－舒爾斯－莫頓期權定價模型為基準計量。購股權的合約期限乃本模式所用的計算資料。提早行使的預期已納入柏力克－舒爾斯－莫頓期權定價模型。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授出

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價值	12,334,000港元
股份價格	1.70港元
行使價	1.19港元
預期波幅	52.47%
預期購股權期限	2.57~3.57年
預期股息回報率	3.82%
無風險利率	2.083%~2.356%

財務報表附註

2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b)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亦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本公司概不得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在截至最後授出日期為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向或將向各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

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於本公司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而有關期間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56位合資格僱員合共授出6,38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82港元。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止期間內行使。

(i) 購股權的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年初尚未行使	0.82	960
年內授出	—	—
年內行使	0.82	680
年終尚未行使	0.82	280
年終可行使	0.82	280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計劃下680,000份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0.82港元行使，以認購相同數額的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82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2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b) 購股權計劃 (續)

(ii) 購股權的公平價值及假設

授出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而收取的服務公平價值，乃參照購股權的公平價值計量。估計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價值以柏力克－舒爾斯－莫頓期權定價模型為基準計量。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授出

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價值	1,421,086港元
股份價格	0.82港元
行使價	0.82港元
預期波幅	61.88%
預期購股權期限	1.27年
預期股息回報率	—
無風險利率	0.292%

(c)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按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每持有10股普通股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以初步認購價每股普通股0.93港元（可予調整）向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發行63,209,000份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包括首尾兩日）的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31,672,300份認股權證已按認購價每股0.93港元行使，以認購相同數額的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仍有尚未行使認股權證31,511,900份。

財務報表附註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88,376	78,647	-	-
非貿易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91,879	56,531	11,782	11,384
應付關聯方賬款	-	2,847	-	-
	280,255	138,025	11,782	11,384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69,438	53,735
三個月以上但不超過六個月	16,351	21,486
六個月以上但不超過一年	1,769	1,18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526	2,148
兩年以上	292	98
	188,376	78,647

本集團面對有關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的貨幣及流動資金風險披露於附註31。

財務報表附註

29.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a)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源於以下項目：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133)	(11,583)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預扣稅項	(6,100)	(4,608)
應計開支	-	1,119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	1,817	832
總計	(18,416)	(14,240)

(b)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部份及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物業、 廠房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中國 附屬公司 保留溢利 預扣稅項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 工具的 公平價值 變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1,583)	(4,608)	1,119	832	(14,240)
分派股息時撥回	-	4,608	-	-	4,608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2,550)	(6,100)	(1,119)	985	(8,78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33)	(6,100)	-	1,817	(18,416)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並未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附屬公司稅項虧損	6,376	2,191

由於本集團不大可能利用未來應課稅溢利抵銷從中可用的利益，故此並無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30.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各部分的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分年初與年終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各個權益獨立部分於年初至年終的變動詳情如下：

本公司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c(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薪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c(v))	繳足盈餘 人民幣千元 (附註c(iii))	(累計 虧損)/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8,268	163,129	(12,589)	6,978	407,248	3,835	626,869
二零零九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8,108)	(8,108)
其他全面收益	-	-	(357)	-	-	-	(357)
全面收益總額	-	-	(357)	-	-	(8,108)	(8,46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	-	-	3,777	-	-	3,777
已行使購股權	859	11,209	-	(3,610)	-	-	8,458
發行股份開支－認股權證	-	(547)	-	-	-	-	(547)
已行使認股權證	2	18	-	-	-	-	20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9,129	173,809	(12,946)	7,145	407,248	(4,273)	630,112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9,129	173,809	(12,946)	7,145	407,248	(4,273)	630,112
二零一零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93,847	93,847
其他全面收益	-	-	(9,712)	-	-	-	(9,712)
全面收益總額	-	-	(9,712)	-	-	93,847	84,135
去年批准的股息	-	-	-	-	-	(58,029)	(58,02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	-	-	912	-	-	912
已行使購股權	614	10,366	-	(3,900)	-	-	7,080
發行股份開支－認股權證	-	(115)	-	-	-	-	(115)
已行使認股權證	2,768	22,975	-	-	-	-	25,743
本年度宣派的股息	-	-	-	-	-	(28,283)	(28,283)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2,511	207,035	(22,658)	4,157	407,248	3,262	661,555

財務報表附註

30. 股本、儲備及股息 (續)

(b)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附註(i))	5,000,000,000	500,000		5,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等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等值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632,274,800	63,227	59,129	622,500,000	62,250	58,268
行使購股權 (附註(ii))	6,980,000	698	614	9,750,000	975	859
行使認股權證 (附註(iii))	31,672,300	3,167	2,768	24,800	2	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70,927,100	67,092	62,511	632,274,800	63,227	59,129

- (i)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作3,8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1股0.10港元普通股以按面值現金被分配及發行予首次認購者及，而該等股份其後於同日被轉撥至興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興業國際」）。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進行的重組（「重組」），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被分配及發行至興業國際，如興業銅業有限公司（「興業銅業」）所指示，作為興業銅業（香港）向興業銅業收購興業電子及盛泰全部股本權益的代價。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4,996,2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30. 股本、儲備及股息 (續)

(b) 股本 (續)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舉行之董事會議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449,990,000股普通股，每股0.10港元，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透過資本化股份溢價賬內44,999,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2,128,000元）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按面值發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15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0.10港元，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發售」）及國際配售（「配股」）按每股1.70港元的價格發行。15,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4,043,000元）的所得款項相等於面值，被計入本公司的股本。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前的餘下所得款項24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24,688,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配股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以每股1.70港元發行22,5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相等於面值的所得款項2,25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095,650元）已計入本公司的股本。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前的餘下所得款項36,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3,530,4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ii)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6,300,000份購股權（附註27(a)）（二零零九年：4,330,000）按行使價每股1.19港元行使，以認購相同數額的股份，而於購股權計劃下的680,000份購股權（附註27(b)）（二零零九年：5,420,000）則按行使價每股0.82港元行使，以認購相同數額的股份。相等於面值的所得款項698,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14,000元）已計入本公司的股本。餘下的7,536,6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466,000元）所得款項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 (iii)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1,672,300份認股權證（附註27(c)）（二零零九年：24,800）按行使價每股0.93港元行使，以認購相同數額的股份。3,167,23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768,000元）的所得款項相等於面值，已計入本公司的股本。剩餘26,288,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2,975,000元）的所得款項，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財務報表附註

30. 股本、儲備及股息 (續)

(c) 儲備

(i) 股份溢價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舉行之董事會議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449,990,000股普通股，每股0.10港元，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透過資本化股份溢價賬內44,999,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2,128,000元）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按面值發行。

本公司15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0.10港元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根據發售及配股以1.70港元發行。有關合計已發行普通股數目面值多餘金額款項合計24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24,688,000元），減有關發行股本的若干上市成本51,972,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8,656,000元），金額達到188,028,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76,032,000元），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本公司根據與配股有關的超額配股權以每股1.70港元發行22,5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面值額外的所得款項共36,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3,530,400元），扣除有關發行股本的上市成本4,828,6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305,400元）後，為數31,171,4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9,225,000元）已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根據已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附註27(a)）（二零零九年：4,330,000）及購股權計劃（附註27(b)）（二零零九年：5,420,000），分別以每股1.19港元發行6,3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本公司股份，以及以每股0.82港元發行68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本公司股份。有關合計已發行普通股數目面值多餘金額款項合計7,356,6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466,000元），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而4,449,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900,000元）已按列於附註2(l)(iii)的會計政策由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轉至股份溢價賬。

根據認股權證的行使（附註27(c)）（二零零九年：24,800），31,672,300股每股0.10港元的本公司股份以每股0.93港元發行。餘下所得款項26,288,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2,975,000元）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管治。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賬資金可供分派至本公司股東，如緊隨股息被建議分派日期後，本公司將能夠於日常業務進程支付其到期債務。

財務報表附註

30. 股本、儲備及股息 (續)

(c) 儲備 (續)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本及一家根據重組業務轉至本集團的實體的權益的合計數，超過本公司已付代價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68元），即本公司作為交換發行的股本面值的差額，總計達人民幣259,726,000元。

(iii) 繳足盈餘

繳足盈餘指興業銅業（香港）按興業銅業（香港）於重組日期綜合資產淨值之基準釐定的名義股份價值多過本公司於有關交易發行的股份面值的金額。

(iv) 中國法定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是根據中國相關規定及法規以及在中國成立的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組織章程設立。儲備撥款已經各董事會批准。

有關公司的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亦可按投資者現有權益比例轉換成資本，惟轉換後的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v)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指載於附註27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僱員的服務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

30. 股本、儲備及股息 (續)

(d) 股息

- (i) 年內應佔應付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宣派及支付的中期股息每股5港仙 (二零零九年：無)	28,283	—
報告日後建議的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 (二零零九年：每股10港仙)	28,269	58,029
	56,552	58,029

於報告日後建議的末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日確認為負債。

- (ii) 於年內批准及支付的上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內批准及支付的上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10港仙(二零零九年：無)	58,029	—

財務報表附註

31. 金融工具

概覽

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抵押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貸款及借貸、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已面對以下來自其使用金融工具的風險：

- 信貸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 市場風險
- 股本價格風險

董事會專責成立、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及發展及監控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被成立以辨認及分析本集團面對的風險，設定合適風險上限及控制，及監控風險及堅守上限。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被定期審閱以反映市場狀況變動及本集團活動。本集團透過其培訓及管理準則及程序，著眼於發展專業及建設性控制環境，令所有僱員明白彼等角色及責任。內部審核部門進行正常及臨時審閱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其結果被報告予本集團的審核委員會。

信貸風險

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管理層已有信貸政策及該等信貸風險被持續監控。

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顧客個別特點影響。董事會已成立信貸政策，據此，對要求信貸的所有顧客進行信貸評估。該等應收賬款自發出收費單日期起0至90日內到期。

結餘多過本集團給予的信貸期的債務人被要求於任何進一步信貸被授出前結算所有未償付結餘。一般本集團並不由顧客獲得抵押品。

於報告日，本集團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原因是11%（二零零九年：12%）合計貿易應收賬款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本集團五大顧客款項。

面對最多的信貸風險為以各個金融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面值表示。本集團並不提供將令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任何擔保。

有關本集團由貿易及其他貿易應收賬款產生的面對的信貸風險進一步數量性披露載於附註21。

財務報表附註

31. 金融工具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將不能夠滿足其到期財務責任風險。本集團管理流通量策略為確保，直至可能，其將永遠有足夠流通量以滿足其負債（當到期時），根據正常及有壓力條件，而不會對本集團的信譽引起不可接受的虧損或風險損害。

本集團政策為定期監控本期及預期流通量需求及其符合任何借出契諾，以確保其保持足夠儲備現金及由主要金融機構獲得足夠已承擔融資安排滿足其短期及更長期流通量需求。

以下為金融負債合約性到期日，包括估計利息付款及不包括淨額協議的影響：

	二零一零年			
	賬面值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一年內到期 或活期	多過一年 及少於 五年到期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款	1,001,413	1,011,077	1,005,508	5,56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80,255	280,255	280,255	—
	1,281,668	1,291,332	1,285,763	5,569
	二零零九年			
	賬面值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一年內到期 或活期	多過一年 及少於 五年到期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款	618,269	628,315	622,568	5,74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38,025	138,025	138,025	—
	756,294	766,340	760,593	5,747

財務報表附註

31. 金融工具 (續)

市場風險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貸款。浮息及定息借款使本集團分別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確保其計息借款50%以上能有效透過計息借款的合約條款固定為定息。本集團的利率概況由管理層按下文(i)所載進行監控。

(i) 利率概況

下表顯示本集團計息借款於報告日的利率詳情：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實際利率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				
銀行貸款	2.60%~5.85%	881,718	1.99%~6.37%	447,348
		881,718		447,348
浮息借款：				
銀行貸款	1.99%~6.12%	119,695	1.65%~5.35%	170,921
		119,695		170,921
淨借款總額		1,001,413		618,269
定息借款淨額佔淨借款 總額的百分比		88%		72%

財務報表附註

31. 金融工具 (續)

市場風險 (續)

(a) 利率風險 (續)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整體增加／減少100個基點，而全部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本集團年內的除稅後溢利淨額及綜合權益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006,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714,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利率已於報告日出現變動，且已運用於重新計算本集團於報告日持有而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浮息非衍生工具，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綜合權益的即時變動。對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綜合權益的影響乃按該利率變動對利息開支的年度化影響而估計。對二零零九年的分析按相同基準進行。

(b) 外幣風險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至外幣。所有牽涉人民幣的外匯交易必須透過中國人民銀行或授權購買及出售外匯的其他機構進行。外匯交易採納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訂立的匯率，主要按供應及需求釐定。匯率變動影響以外幣結算產品銷售款項的人民幣價值。另外，人民幣兌美元增值可能令本集團由中國出口更昂貴及比其他國家產品具更少競爭力。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日面對的由確認以彼等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結算的資產或負債產生的貨幣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31. 金融工具 (續)

市場風險 (續)

(b) 外幣風險 (續)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千港元	千歐元	千美元	千港元	千歐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6,647	-	-	2,67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00	25,308	3	3,264	18,467	-
計息借款	(7,835)	-	-	(8,365)	-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4,060)	(1,603)	(160)	(339)	-	(160)
資產負債表風險毛額	(12,948)	23,705	(157)	(2,770)	18,467	(160)

本集團並不受限於預測交易的貨幣風險，由於本集團並不對沖其外幣風險。

以下為應用於年內的主要匯率：

	報告日期利率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1美元	6.6227	6.8282
1港元	0.8509	0.8805
1歐元	8.8065	9.7971

敏感度分析

人民幣兌以下貨幣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分之五增強將增加除稅前損益，如下顯示金額。此分析假設所有其他變數，尤其是利率，維持不變。二零零九年分析以同樣基礎進行。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對除稅前溢利或虧損之影響		
美元	4,288	946
港元	(1,009)	(813)
歐元	69	78

人民幣兌以上貨幣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分之五減值對以上貨幣將有相同金額但相反影響，金額為以上顯示者，基於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財務報表附註

31. 金融工具 (續)

敏感度分析 (續)

(c)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使用其於上海期貨交易所及倫敦金屬交易所的期貨合約交易對沖銅價格波動。期貨於報告日跟貼市場及相應未實現控股收益／虧損被記錄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期貨合約風險詳情參閱附註26。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來自被歸類為買賣證券的股權投資的股本價格變動風險 (見附註23)。所有該等投資均有公開報價。

買賣證券的買賣決定乃根據對各證券的表現及證券市場變動的日常監察以及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要而作出。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買賣證券。

公平價值

(a)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以下表格顯示在報告日期入賬之金融工具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定義下三個不同層級之公平價值。每個不同層級的分類依據於存在重大影響各最低投入水準。公平價值層次定義如下：

- 層級一 (最高層)：公平價值以活躍市場中同類金融工具的報價 (未經調整) 確定。
- 層級二：公平價值以活躍市場中類似金融工具的報價確定；或運用估值技術確定，估值時採用的所有重要參數均直接或間接地源自可觀察的市場數據。
- 層級三 (最底層)：公平價值運用估值技術確定，估值時所用的所有重要參數均未源自可觀察的市場數據。

財務報表附註

31. 金融工具 (續)

公平價值 (續)

(a)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續)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層級一 人民幣千元	層級二 人民幣千元	層級三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34,460	-	-	34,460
	二零零九年			
	層級一 人民幣千元	層級二 人民幣千元	層級三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買賣證券	33,835	-	-	33,835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5,214	-	-	5,214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層級一與層級二之間的金融工具並無重大調動（二零零九年：無）。

(b) 不以公平價值入賬之金融工具價值

本集團以成本及攤銷成本呈列之金融工具價值與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關公平價值相若（與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31. 金融工具 (續)

估計的公平價值

以下方法及假設被用於估計各類別金融工具公平價值：

-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抵押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因為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日短，故該等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ii) 計息借款

根據條款及到期日相似的銀行貸款現時的借貸率，計息借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iii)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根據所報市場價格按其公平價值列賬。

- (iv)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

根據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的公平價值使用柏力克－舒爾斯－莫頓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計算數據包括發售價、行使價、無風險利率、預期購股權時期、預期波幅及預期股息。交易所附帶的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於釐定公平價值時不會被計算在內。

財務報表附註

31. 金融工具 (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亦優化其資本，包括權益及貸款的結構。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已付股東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調整資本支出計劃、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或調整短期及長期貸款比例。本集團按透過計息借款除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及計息借款計算的負債權益比率，及透過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的負債資產比率監察資本。本集團策略為根據營運及投資需要及市場情況變動作出合適調整，及保持負債權益比率及負債資產比率於管理層認為合理的幅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負債權益比率及負債資產比率分別為61%（二零零九年：51%）及68%（二零零九年：57%）。

貸款及承擔合約性到期日時間表分別被披露於附註25及32。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策略維持與二零零九年不變，為保持本集團管理層不時參考當前的市場狀況後認為合理的負債權益比率。為保持或調整比率，本集團可能調整已付股東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及籌集新債務融資。

32. 資本承擔

於年終時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撥備的未償付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批准但未訂約	44,020	60,500
已訂約	11,837	11,544
	55,857	72,044

財務報表附註

33. 關聯方交易

(a) 與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的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的鷹潭烏爾巴及慈溪興業（由本集團主席胡長源先生控制）進行交易。本集團及以上關聯方之間在年內的重重大交易詳情如下：

(i) 重大關聯方交易－經常發生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鷹潭烏爾巴		
出售貨品	10,520	4,803
購買貨品	15,175	4,150
租金收入	585	582

(ii) 重大關聯方交易－非經常發生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鷹潭烏爾巴		
利息開支	—	640
出售資產	6,838	—
慈溪興業		
物業服務費	996	—
向慈溪興業提供計息借貸	20,000	—
慈溪興業提供的計息借貸	13,000	—
利息收入	226	—
租金開支	775	—

財務報表附註

33. 關聯方交易 (續)

(a) 與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的交易 (續)

(iii) 關聯方的結餘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以下實體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鷹潭烏爾巴	9,531	1,292
應付以下實體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鷹潭烏爾巴	-	2,847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指有權力及責任直接或間接地計劃、指導及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士，包括本集團的董事。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5,142	5,090
離職後福利	30	26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385	1,280
	5,557	6,396

薪酬總額載於附註7(b)的「人工成本」。

(c)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本集團僱員離職後的福利計劃詳情於附註7(b)披露。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尚未供款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財務報表附註

34. 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建議派付末期股息。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0(d)。

35. 重要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就台灣存託憑證的發售及上市，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證交所」）及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台灣中央銀行」）提出申請。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本公司申請台灣存託憑證並未獲台灣證交所及台灣中央銀行批准。

36.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興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按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述，興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將其持有本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成為本公司投資者的各方。此等投資者並非個人或實體，亦不編製可供公眾人士使用之財務報表。

37.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刊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發以下修訂及詮釋，惟尚未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及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採納詳情如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32（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供股之分類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修訂本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 就可資比較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7披露之 有限豁免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19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之改進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14 及國際會計準則19	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間 的互動－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24（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財務報表附註

37.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續)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 (修訂本)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嚴重高通脹 及剔除首次採用者的固定日期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7 (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12 (修訂本)	所得稅 –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金融資產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會計準則9	金融工具 (二零一零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9 (二零一零年) 之結論基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9 (二零一零年) 之 實踐指引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帶來的影響。迄今本集團認為應用上述各項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業績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894,048	1,795,184	1,758,016	2,096,133	1,512,430
毛利	226,608	186,937	15,883	217,330	183,399
經營活動業績	162,348	197,573	(39,664)	196,806	135,677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98,690	152,355	(72,294)	150,845	106,696

每股盈利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每股基本					
溢利／(虧損) ⁽¹⁾ (人民幣)	0.15	0.24	(0.12)	0.33	0.24
每股攤薄					
溢利／(虧損) ⁽¹⁾ (人民幣)	0.14	0.24	(0.12)	0.33	不適用

資產、負債及權益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601,836	535,954	536,139	492,782	491,054
流動資產	1,384,418	838,516	528,874	826,321	547,724
資產總值	1,986,254	1,374,470	1,065,013	1,319,103	1,038,778
非流動負債	23,362	18,240	87,825	112,013	10,783
流動負債	1,323,222	762,971	547,934	669,109	695,421
負債總額	1,346,584	781,211	635,759	781,122	706,204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61,196	75,545	(19,060)	157,212	(147,69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63,032	611,499	517,079	649,994	343,357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637,283	593,259	429,254	537,981	332,074
少數股東權益	2,387	—	—	—	500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財務比率及其他財務資料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人民幣千元)	203,108	234,113	(6,255)	226,346	165,165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²⁾ (%)	7.8%	10.4%	0.9%	10.4%	12.1%
經營溢利／(虧損)率 ⁽³⁾ (%)	5.6%	11.0%	(2.3)%	9.4%	9.0%
淨溢利／(虧損)率 ⁽⁴⁾ (%)	3.4%	8.5%	(4.1)%	7.2%	7.1%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率 ⁽⁵⁾ (%)	7%	13.0%	(0.4)%	10.8%	10.9%
權益回報率 ⁽⁶⁾ (%)	15.5%	25.7%	(16.8)%	28.0%	32.1%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⁷⁾ (倍)	1.0	1.1	1.0	1.2	0.8
速動比率 ⁽⁸⁾ (倍)	0.6	0.6	0.7	0.8	0.4
存貨周轉率 ⁽⁹⁾ (日)	45	41	42	34	35
應收貿易款項周轉率 ⁽¹⁰⁾ (日)	29	28	32	26	15
應付貿易款項周轉率 ⁽¹¹⁾ (日)	18	15	12	15	17
資本充足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 ⁽¹²⁾ (%)	50.4%	45.0%	49.0%	47.8%	51.2%
淨資本負債比率 ⁽¹³⁾ (%)	120.3%	68.8%	72.3%	71.2%	109.9%
利息償付比率 ⁽¹⁴⁾ (倍)	5.4	9.7	(0.2)	6.2	8.6

附註：

- (1)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及每股攤薄盈利／(虧損)分別相等於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 (2) 毛利率等於毛利除以營業額乘以100%。
- (3) 經營溢利／(虧損)率等於經營溢利／(虧損)除以營業額乘以100%。
- (4) 淨溢利／(虧損)率等於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除以營業額乘以100%。
- (5)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率等於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除以營業額乘以100%。
- (6) 權益回報率等於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除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乘以100%。
- (7) 流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8) 速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
- (9) 存貨周轉日等於年初及年末貨量之平均數除以銷量乘以365日。
- (10) 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日等於年初及年末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之平均數除以營業額乘以365日。
- (11) 應付貿易款項周轉日等於年初及年末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之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乘以365日。
- (12) 資本負債比率等於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乘以100%。
- (13) 淨資本負債比率等於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除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乘以100%。
- (14) 利息償付比率等於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除以利息開支。

詞彙表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興業銅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盛泰」	指	寧波興業盛泰電子金屬材料有限公司（前稱寧波盛泰電子金屬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興銅」	指	寧波興銅金屬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興業電子」	指	寧波興業電子銅帶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